

20
23



2023年通函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股東函件

致列位股東：

百濟神州繼續以卓越科學方法研發富有影響力藥物。我們集950多名傑出的腫瘤學研究人員團隊與全球臨床開發團隊及先進技術之力，以更迅速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臨床試驗。這使我們能夠開發創新療法，為全球更多癌症患者提供可及且可負擔的藥物。本人對我們的藥物已惠及全球逾500,000位癌症患者深感自豪。

今天，王曉東和我於2010年創立百濟神州時的願景正在成為現實。我們已發展成為擁有逾9,400名員工的全球組織，正在重新定義生物科技行業的性質。

於2022年，我們的增長速度加快，在商業、臨床及組織方面均錄得出色表現。當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受到宏觀金融環境影響之時，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擁有強大財務基礎及顯著增長預期。我們正利用大量資源推進戰略舉措及商業臨床管線產品，以解決世界上80%的癌症類型；且我們正按計劃在未來20個月內將14個新分子實體投入臨床。

在商業方面，我們的BTK抑制劑百悅澤®取得重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義，包括於2023年初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R/R)及一線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百悅澤®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及就各種適應症取得的批准均持續顯著增長。抗PD-1單克隆抗體百澤安®構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支柱，且在更多適應症及組合中具有取得全球性成功之優勢。

我們商業項目的成功執行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並將該等創新療法帶給世界各地更多的患者。

商業成功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於2022年，我們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以百悅澤®和百澤安®兩款核心藥物為基礎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取得顯著進展。

百悅澤®於2019年獲得首批，乃我們長期發展血液腫瘤業務的基礎。自2022年直至2023年初，百悅澤®在全球獲得18項針對多種適應症的批准，使其目前獲批使用的市場總數超過65個。去年全球銷售額翻一番達至565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長159%，部分由於自2022年1月起在20個市場的34次商業上市所致。預期到2026年全球BTK抑制劑市值將達150億美元¹，我們的潛力才剛開始顯現。

我們相信，百悅澤®將成為美國及世界各地的BTK抑制劑首選。於2022年10月，我們宣佈，在治療復發或難治性CLL/SLL患者的關鍵性3期ALPINE試驗無進展生存期(PFS)終期分析中，相較於億珂®(伊布替尼)，就統計而言百悅澤®在療效及心臟功能相關的安全性方面取得了優效性結果。有關結果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作為最新突破摘要環節進行展示，同時獲《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刊發。

該等數據顯示百悅澤®在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的優勢，由於腫瘤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可決定是否為患者開具或轉換為百悅澤®，這對彼等而言乃屬潛在的範式轉變。百悅澤®目前亦在美國市場擁有最廣泛的BTK抑制劑標籤。我們繼續通過全球臨床項目尋求百悅澤®的更多批准及適應症，該項目迄今已在29個市場入組超過4,800例患者。

於美國，我們已向FDA申請百澤安®用於治療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餘下一項檢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被推遲。我們預計今年將完成審查。於2023年，百澤安®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治療PD-L1高表達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此乃過去四年在中國取得的第十

¹ 摩根士丹利全球BTKi市場估計。*2022年，CLL於中國獲批並已向美國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了上市許可申請。

項批准。儘管百澤安®作為同類中第七種PD-1抑制劑於中國上市較晚，但其現今成為第一療法，市場份額約30%。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的影響，百澤安®於2022年錄得收入423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長66%。百澤安®繼續就多種實體瘤適應症爭取全球藥政註冊及更廣泛的治療標籤。這一進展包括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接受我們的合作夥伴諾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ESCC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

我們在中國的產品組合由16款獲批上市藥物組成，包括百悅澤®及百澤安®以及與多個合作夥伴合作的授權許可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安進去年初進入中國市場的治療多發性骨髓瘤藥物凱洛斯®(卡非佐米)以及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倍利妥®(貝林妥歐單抗)。

充分利用核心競爭力，打造腫瘤學引領者

我們的使命是為世界上更多患者提供可及且可負擔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過去十年所建立的核心競爭力，包括我們以科學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全球臨床運營及試驗、內部製造佈局及廣泛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於全球擁有超過2,700名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同事致力於50多項處於臨床及商業階段資產工作，有超過60個臨床前項目，其中大部分具有同類最佳之潛力。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已進行15項全球3期試驗的中型腫瘤公司之一。這種全球佈局包括與世界各地的診所建立牢固關係、並無合約研究機構，以及採用最新技術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成本管控以推進高度未滿足需求領域的創新療法。

我們的管線在血液腫瘤學及實體瘤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透過投資從蛋白質降解至雙特异性T細胞銜接蛋白及抗體藥物結合物

等多個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出跨越多個目標的強大潛在最佳療法管線。

我們擁有一款在研、高選擇性及高效口服BCL-2抑制劑BGB-11417，其在C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中提供了具前景的早期臨床數據。我們已啟動多項2期研究計劃，以評估我們的下一波IO分子，包括LAG3、OX40及TIM3。

為支持我們在全球的臨床及運營工作，我們開始建設位於新澤西州霍普韋爾的西普林斯頓創新園區的美國旗艦生產及臨床研發設施。我們亦繼續建設位於中國蘇州的新的新的小分子生產園區，並已完成於中國廣州的先進生物製藥生產工廠的最新擴建及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其額外擴建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竣工。

運營紀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多元化及健康公平有助我們更好的服務患者

雖然資本成本大幅上升，但百濟神州有能力利用我們的全球規模及財務實力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擁有豐富的現金儲備、來自基石資產的大量收入及良好的財政紀律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收入增長已明顯超越我們經營開支的增長，且我們預計這一速度將會加快，為我們提供經營槓桿及繼續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深知我們必須為我們生活及工作的社區的環境健康作出貢獻，克服全球醫療水平的不平等，並保證多元化、平等、包容及歸屬感是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於2022年，我們將我們的全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戰略重新定義為「改變治愈未來(Change Is the Cure)」，並在五個重點領域進行調整：推進全球健康、賦能員工、可持續創新、支持社區及負責任地運營。這一路線圖指引我們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我們作出

的商業決策有利於我們的所有利益關係者，並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願景，即為全世界更多人提供更加可及、可負擔的優質治療方案。

我們亦成立內部多元化及健康公平委員會，負責宣傳我們的企業多元化倡議，確保我們的藥物持續可負擔及可及，並在本公司的全球臨床試驗生態系統中推動更大的患者多元化，該系統迄今已在超過45個市場招募超過20,000名患者。我們認為健康公平與多元化、平等、包容及歸屬感密切相關－在尊重每個人並幫助其成長的大框架下－我們決定將多元化、平等、包容及歸屬感與健康公平平台結合起來，其反映一種解決過往阻礙公平及獲得機會的複雜社會障礙的全面處理方法。將該等努力聯繫起來的關鍵優勢之一為，擁有一隻多元化及積極參與的員工隊伍將幫助我們更好的了解及服務不同患者群體的獨特需求。

2023年進一步追求我們的願望

進入2023年，我們的發展勢頭強勁，為繼續增加收入及推進我們的臨床計劃已做好準備。我們已發展為一個真正獨特的平台，建立在我們從頭開始設計的全球生態系統上，具備穩固的競爭優勢，以促進卓越科學，為全世界更多患者提供創新療法。

於2023年，我們預期將於新市場及新適應症中擴大百悅澤®及百澤安®的使用範圍，並為若干早期管線候選藥物提供數據讀數及推進後期項目。

憑藉擁有全球最大的腫瘤研究團隊之一、經驗證的臨床成果往績記錄、全球範圍內的審批及與主要製藥公司的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個平台，以實現我們透過使具影響力的癌症治療更加可及、可負擔而改變這個行業的長期目標。儘管過去幾年業內及全球面臨的挑戰仍在繼續，但我們專注於透過經濟有效的推動全球卓越運營，不懈地追求卓越科學及廣泛影響。

本人對百濟神州取得的成果倍感自豪，這都歸功於對我們的使命充滿熱情的專責同仁所在的優秀團隊。我們將繼續在達成戰略目標方面投資，並將患者放在首位，從而使我們能加速與全世界癌症的鬥爭。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領導團隊及全體優秀同仁，就閣下對百濟神州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此致



歐雷強
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規則」）而言，
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時間和地點

2023年6月15日
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記錄日期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
錄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凌晨5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一般資料

美國

納斯達克：
BGNE

香港

香港聯交所：
06160

上海

上交所：
688235

本通函將於2023年5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歐雷強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推選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5. 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6.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

11.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5,5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普通決議案：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如本通函所披露；
15. 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所述；
16. 普通決議案：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17.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選舉董事的提案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一類董事有關。提案五至十三及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將2023年4月17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

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3年6月5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於記錄日期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將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函網路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年報將亦可在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Chan Lee

2023年4月27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7
提案一至三 董事選舉	9
提案四至五 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
提案六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6
提案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7
提案八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30
提案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33
提案十 批准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35
提案十一至十三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37
提案十四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92
提案十五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93
提案十六 續會提案	95
處理其他事項.....	96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97
高級行政人員.....	100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102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107
企業管治.....	108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116
董事薪酬.....	151
香港監管資料.....	154
前瞻性陳述.....	160
寄發通函材料.....	160
附錄A.....	A-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3年5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上交所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歐雷強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批准及追認推選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6.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處理(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股普通股；
11.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5,5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15. 批准本公司的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所述；

- 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及
-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提案五至十三及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我們的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3年4月17日（「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362,652,101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所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362,652,101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861,307,343股乃以66,254,41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由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並且共有115,055,260股發行在外的人民幣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因此，倘681,326,051股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法定人數已出席。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因此，倘908,434,734股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法定人數已出席。

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十四及十六均為普通決議案。提請批准普通提案一至十四及十六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一至十四及十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本通函的提案十五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案十五所需的法定人數須包括持有在投票表決中可行使權利的全部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提請批准提案十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票數贊成通過。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持有我們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之人士可(1)通過上交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就提案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3年6月15日在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上述規定地點出席大會，則股東須按上文所述於週年大會之前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彼等之股份投票。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如上所述繼續在網上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利用其酌情權，就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被認為「常規」事項就閣下的「無指示」股份投票，但不涉及「非常規」事項。除提案四外，所有其他提案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非常規」，在並無閣下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就該等提案投票。反之，提案四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常規」，則倘閣下並無向經紀作出投票指示時，則閣下的股份可由閣下的經紀就提案四酌情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

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 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 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 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3年6月5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上述規定地點出席大會，則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動態，並根據社交距離常規評估是否必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相應地，董事會鄭重請求股東委任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閣下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人民幣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3年12月30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不遲於2024年3月18日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發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為遵守通用代理規則，打算徵求代理以支援公司提名人以外的董事提名的股東必須按照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a-19條的資料要求於2024年4月23日之前提供通知。任何有意提名董事提名人以列入本公司2024年通函的股東，應於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時間表內提供獲提名人資料。

週年大會的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下列十六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三要求重選三名董事；

提案四要求批准及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五要求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的薪酬；

提案六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幣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七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八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九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要求批准根據對本公司與安進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數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所必需之數額，最多合共75,000,000股普通股；

提案十一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5,5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二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三要求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2016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四要求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五要求採納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所述；及

提案十六要求，倘於週年大會舉行時並無足夠票數批准上文所載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舉行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可徵求額外投票（「續會提案」）。

提案五至十三及十五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提案一至三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提名程序，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類董事任期將於2023年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歐雷強，目前的第一類董事大多數為近期於2020年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此外，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均由股東於2022年週年大會上新選舉為第一類董事，任期一年。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Margaret Dugan博士、歐雷強及Alessandro Riva博士，彼等目前為第一類成員。倘獲選，第一類成員的各候選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上述第一類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會。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我們與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事項須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垂註。

選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一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3年4月17日，第一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Margaret Dugan博士	董事	2022年	66歲
歐雷強	董事	2010年	55歲
Alessandro Riva博士	董事	2022年	62歲

Margaret Dugan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6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2年2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21年－今：

SonALAsense Pharmaceuticals (首席醫療官)

2018年－今：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首席醫療官)

2018年－2020年：

Salaris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及諮詢師)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臨床發展高級副總裁)

Schering-Plough (腫瘤臨床研究總監)

American Cyanamid (腫瘤臨床研究副總監)

紐約大學醫學中心(血液及腫瘤臨床試驗資深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Dugan博士於1977年在紐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紐約大學血液學及腫瘤學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相信，Dugan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科學和領導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截至2023年4月17日，Dugan博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73,9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歐雷強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年齡：55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0年10月
委員會：
不適用

經歷：
2010年－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此前：BioDuro, LLC（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Galenea Corp.（首席執行官）
Telephia, Inc.（創始人及總裁）
Genta, Inc.（聯席首席執行官）
McKinsey & Company（管理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醫藥與生物科技公司方面擁有經驗，連同彼於開發藥品行業多年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職務。

截至2023年4月17日，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73,923,40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Alessandro Riva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2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2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

經歷：

2021年－今：

2019年－2021年：

2017年－2019年：

Intima Bioscience（首席執行官）

Ichnos Sciences（首席執行官）

Gilead Sciences（執行副總裁兼腫瘤治療學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的全球負責人）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執行副總裁兼腫瘤發展和醫療事務全球主管）

Novartis Oncology（臨時總裁）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聯合創始人）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Farmitalia Carlo Erba

Rhône-Poulenc Rorer

Aventis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2年－今：Transgene SA（主席）

2021年－今：Century Therapeutics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Riva博士獲得米蘭大學醫學及外科醫學博士學位，並獲得來自同一機構的腫瘤學及血液學證書。我們相信，Riva博士在醫療保健領域豐富的科學和管理經驗使其有資格在董事會任職。

截至2023年4月17日，Riva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73,9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另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在科學及臨床發展方面帶來豐富知識經驗，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知識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4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重選連任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彼等於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全球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彼等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Margaret Dugan博士及Alessandro Riva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就該等指引條款而言屬獨立。

不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截至2023年4月17日，不會於2023年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有關董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Donald W. Glazer	董事	2013年	78歲
Michael Goller	董事	2015年	48歲
Anthony C. Hooper	董事	2020年	68歲
Ranjeev Krishana	董事	2014年	49歲
Thomas Malley	董事	2016年	54歲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董事	2020年	66歲
王曉東 博士	董事	2016年	60歲
易清清	董事	2014年	51歲

繼續任職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類董事

Donald W. Glaz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78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3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經歷：

1997年－今：

此前：

Goodwin Procter LLP (顧問)

Provant, Inc. (聯合創始人、秘書兼副主席)

Mugar/Glazer Holdings (總裁)

New England Television Corp. 及 WHDH-TV, Inc. (財務
副主席)

Ropes & Gray LLP, Emerging Companies Group (新興
公司分部合夥人兼主席)

哈佛法學院 (講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00年－今：GMO Trust (理事會主席及成員)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Glazer先生於1966年6月從達特茅斯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69年6月從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他曾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彼於1970年5月從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此外，Glazer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 (阿斯彭出版社) 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 (阿斯彭出版社) 的合著者。

我們認為，Glazer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Michael Goll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48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5年4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 Baker Brother Investments (合夥人)
此前： JPMorgan Partners, LLC (經理)
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 (投資銀行家)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DBV Technologies SA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

我們認為，基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Thomas Malley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4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6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7年－今： Mossrock Capital, LLC (總裁)
此前： Janus Mutual Funds
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投資組合經理、股票分析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Kura Oncology, Inc.
2016年－今： Kiniksa Pharmaceuticals, Ltd.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OvaScience, Inc.
Synageva BioPharma Corp.
Puma Biotechnology, Inc.
Cougar Biotechnology, Inc.

資質：
Malley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我們認為，Malley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包括任職於其他董事會，及其於財務及執行力方面的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6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0年8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19年－2020年：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rporation) (過渡期顧問)

2018年－2019年：

新基 (首席醫療官辦公室的戰略顧問)

此前：

Juno Therapeutics Inc.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開發業務部執行副總裁)

Genentech / 羅氏 (臨床業務部全球總監；生物測定組全球總監；及組合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9年－今：Molecular Templates Inc.

2020年－今：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2021年－今：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Sanders 博士以優異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課程，取得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我們相信，Sanders 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其在科學和領導方面的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繼續任職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三類董事

Anthony C. Hoop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8歲

擔任董事時間：2020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歷：

2020年－今：

安進(顧問)

2011年－2020年：

安進(執行副總裁及全球商業運營部執行副總裁)

此前：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美洲部門總裁；及全球製藥集團美國製藥總裁)

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助理副總裁)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MannKind Corporation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Ranjeev Krishan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兼首席董事



年齡：49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4年10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歷：

2011年－今：

此前：

Baker Bros. Advisors LP (董事總經理)

輝瑞公司 (擔任多項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

輝瑞中國 (高級總監及中國領導團隊成員)

Accenture plc (戰略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王曉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0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6年2月
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聯席主席)

經歷：

2020年－今：清華大學(講席教授)
2013年－今：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4年－今：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創始人)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2003年－今：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聯合創始所長；所長及研究員)
此前：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院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易清清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1歲
擔任董事時間：2014年10月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 (合夥人)

此前：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股市研究分析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醫療健康領域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矩陣

董事會滿足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f)(3)條的最低目標，即至少擁有一名自認為女性董事和至少一名自認為少數族裔成員（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或LGBTQ+董事。

截至2023年4月27日

董事總數	11	
	女性	男性
第一部分：性別認同		
董事	2	9
第二部分：人口統計背景		
亞裔	1	3
白人		6
兩個或以上種族	1	
LGBTQ+		1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第一類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一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第一類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四至五 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a)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b)委任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c)委任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週年大會上將要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Ernst & Young LLP已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我們預計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倘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批准及追認該委任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變更有關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已進行審議程序，以考慮選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我們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如先前所披露，於2022年3月23日，繼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後，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審計本公司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繼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後，審計委員會已批准聘任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變更審計本公司將提交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備案的財務報表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事務所將分別仍為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報告概無載列有關不明朗事件、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之不利意見、免責意見或有保留或經修訂意見。誠如上文披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司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報告。

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原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審計範圍或程序產生S-K規則第304(a)(1)(iv)項及其相關說明中規定的分歧（該等分歧一旦產生且未解決到令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滿意的程度，將導致其在上述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提及分歧的內容），並且本公司未發生S-K規則第304(a)(1)(v)項規定的應報告事件。

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就關於特定交易（無論是否屬於已完成或擬議的交易）的會計原則的適用或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提供的審計意見的類型（無論是否為S-K規則第304(a)(1)(iv)項所規定的分歧或S-K規則第304(a)(1)(v)項所規定的應報告事件）向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的Ernst & Young LLP進行過諮詢。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費用類別	2022年				2021年			
	Ernst & Young LLP	安永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總計	Ernst & Young LLP	安永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總計
審計費用	3,250,000美元	749,194美元	3,038,019美元	7,037,213美元	-	580,000美元	6,647,700美元	7,227,000美元
稅費	-	40,023美元	-	40,023美元	-	-	-	-
所有其他費用	-	16,834美元	-	16,834美元	-	-	-	-
總費用	3,250,000美元	806,051美元	3,038,019美元	7,094,070美元	-	580,000美元	6,647,700美元	7,227,000美元

審計費用

2022年及2021年的審計費用合計分別為7,037,213美元及7,227,000美元。於2022年及2021年的審計費用主要與審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季度報告10-Q表格中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備案有關的服務、本公司於2021年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服務、科創板發售、年度報告備案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有關。

稅費

2022年及2021年的稅務服務的費用合計分別為40,023美元及0美元。2022年，稅費主要與稅務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

所有其他費用

2022年及2021年來自核數師服務的其他費用合計分別為16,834美元及0美元。2022年，該等其他費用主要與合規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有關。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預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考慮有關服務是否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核數師獨立性的一般準則、服務範圍是否包括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或是否會造成本公司與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各自的聯屬實體之間的禁止關係。除非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

根據預批准政策，審計委員會可能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計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2年及2021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四及五均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四及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及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

提案六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配發、發行或買賣(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3年4月21日合共249,519,368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ii)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人民幣股份(即截至2023年4月21日合共23,011,052股人民幣股份，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人民幣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六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八及九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3年4月21日合共124,759,684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七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無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之資料。

緒言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3年4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362,652,101股。待提案七獲通過後，並按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24,759,68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提案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人民幣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有理由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須由合法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撥資。倘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行使的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導致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的適時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2年4月	129.000	91.250
22年5月	104.100	73.800
22年6月	109.100	79.050
22年7月	122.800	98.800
22年8月	123.400	96.350
22年9月	104.500	79.750
22年10月	106.800	74.900
22年11月	130.000	101.600
22年12月	139.000	108.100
23年1月	170.500	131.800
23年2月	159.900	129.500
23年3月	149.500	128.600
23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300	124.900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提案七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行使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提案八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作為一家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八，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18年12月達成）；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現有股東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八；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八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提案八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22%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22%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19%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19%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其他	139,823,423	10.26%
HHLR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9.80%
HHLR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9.50%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2,652,101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BBA」）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1年1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1年12月15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40,543,649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152,058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以個人名義於270,868股普通股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51,004股普通股中進一步擁有權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HHLR Fund, L.P.（前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 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HLR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HHLR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LR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提案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進一步修訂）（統稱「股份購買協議」），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修訂，其於2020年9月24日經修訂及重列（「經重列第二份修訂」）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安進有權選擇（「直接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所需金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本公司計劃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餘下期間的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根據提案十進一步所述發行其項下額外股份。

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的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彼等最終透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彼等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放棄投票；
-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提案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九；
-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8.07%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2,652,101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提案十 批准安進的直接購股權

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安進授予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允許安進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能使安進於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發行新股份前後增加（及其後維持）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所必需之數額。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倘安進的股權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之時或購買合共75,000,000股普通股，則有關額外購買達到上限。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根據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基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授予的直接購股權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及第14A.36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直接購股權將僅於因本公司不時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的購股權協議可能發行的證券）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
- (2) 直接購股權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年期內每年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年度批准；
- (3) 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安進於上一個年度行使直接購股權的次數；(ii)安進因行使該等直接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安進於上一個年度根據直接購股權獲得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及
- (4) 本公司將於一份公告中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直接購股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20年11月達成）。

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及其聯屬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即2023年12月1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於2022年，安進並無行使直接購股權。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取得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進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重列第二份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安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

提案十一至十三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案十一至十三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2023年4月27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列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董事會議決，其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日期（即2023年6月15日）授出下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向歐雷強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5,5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歐先生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276,640股普通股（「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2023年4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使用於2023年4月21日的假設授出日期本公司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258.45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9.88美元）（「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王曉東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王博士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67,054股普通股（「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5%。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等各自於悉數歸屬後收取估計最多10,049股普通股（「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使用假設授出日期價格而計算，僅供參考目的。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未免生疑問，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上文所載的指示性歐雷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示性王曉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統稱「指示性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按授出價值除以於實際授出日期（週年大會日期，即2023年6月15日）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計劃可用於未來股權授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74,858,549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該數目限制；及

- 倘於週年大會日期並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以授出相同授出日期價值的購股權所替代。

董事會亦議決，其將根據2016計劃於週年大會日期(即2023年6月15日)向歐先生、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其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規限：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1,0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歐先生。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行使；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其允許本公司在歐先生因故終止僱傭時收回有關購股權，屆時，已授出但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666,667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其允許本公司在王博士因故終止服務關係時收回有關購股權，屆時，已授出但於有關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服務後三年內行使，而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與(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值乃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中納入工時股權獎勵，例如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可以鼓勵彼等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歐先生及王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不設業績目標)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

議) 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及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先生、王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歐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歐先生於合共73,923,40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約5.42%)外，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經理及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王博士於合共20,144,79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8%)外，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的任何受託人及經理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ugan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Dugan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Dugan博士於合共73,91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5%)外，Dugan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Dugan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Dugan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Dugan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laz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lazer先生於合共3,150,78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3%)外，Glaz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laz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laz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oll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Goller先生於合共413,33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Goll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Goll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Goll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ooper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Hooper先生於合共143,98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外，Hooper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Hoop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Hoop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Krishana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Krishana先生於合共413,33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Krishan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Krishana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Malley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Malley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Malley先生於合共1,326,08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外，Malley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Malley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Malley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Malley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Riva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va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Riva博士於合共73,91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5%）外，Riva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Riva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Riva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Riva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Sanders博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Sanders博士於合共104,11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8%）外，Sanders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Sanders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易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易先生於合共396,25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外，易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ii)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易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易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理由

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

2016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2022年通函「提案十六－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一節。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予的目的是鼓勵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王博士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本公司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及激勵王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Dugan博士）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Dugan博士）認為，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laz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Goll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Hooper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Krishana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Krishana先生）認為，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Malley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Riva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v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Sanders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x)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易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易先生）認為，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依據

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歐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的不可或缺作用、豐富的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經驗、多年耕耘醫藥產品開發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快速增長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歐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 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挽留及激勵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於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這些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發展階段及數據可用性等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如「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一節所詳述，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本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經考慮王博士擔任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重要職務、於抗癌藥研究及生物技術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王博士。

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挽留及激勵王博士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本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授予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貢獻

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經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意見及判斷而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建議以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選舉」一節。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我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鑒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我們授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薪酬」一節。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我們補償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攤薄影響

假設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及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該等相關股份總數將為434,135股普通股或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且該等股份將佔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0.03%。

提案十一至十三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各董事悉數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乃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數目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 ⁽²⁾	
	股份數目	% ⁽³⁾	股份數目	%
歐先生	73,923,409 ⁽⁴⁾	5.42%	74,200,049	5.44%
王博士	20,144,790 ⁽⁵⁾	1.48%	20,211,844	1.48%
Dugan博士	73,918 ⁽⁶⁾	0.005%	83,967	0.006%
Glazer先生	3,150,782 ⁽⁷⁾	0.23%	3,160,831	0.23%
Goller先生	413,335 ⁽⁸⁾	0.03%	423,384	0.03%
Hooper先生	143,988 ⁽⁹⁾	0.01%	154,037	0.01%
Krishana先生	413,335 ⁽¹⁰⁾	0.03%	423,384	0.03%
Malley先生	1,326,083 ⁽¹¹⁾	0.10%	1,336,132	0.10%
Riva博士	73,918 ⁽¹²⁾	0.005%	83,967	0.006%
Sanders博士	104,117 ⁽¹³⁾	0.008%	114,166	0.008%
易先生	396,253 ⁽¹⁴⁾	0.03%	406,302	0.03%
其他股東	1,262,488,173	92.65%	1,262,488,173	92.62%
總計	1,362,652,101	100%	1,363,086,236	100%

- (1) 假設概無根據任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任何股份。
- (2) 未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
- (3)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2,652,101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4)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1,172,205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499,740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443,708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於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v)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於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Oyler Investment LLC（由一項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8,984,115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ii)歐先生父親為受託人及歐先生為授予人的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以歐先生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ix)一項信託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x)一家歐先生及其他人士擔任董事的私人基金持有的1,456,05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作為其擁有權益。
- (5)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4,453,102股普通股；(ii)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10,219,971股普通股，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12,755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王博士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v)於UTMA賬戶以王博士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持有的172,37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擁有其權益；(vi)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王博士妻子為受託人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4,058,998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vii)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127,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作為其擁有權益。

- (6) 包括(i)向Dugan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Dugan博士可獲得的最多57,22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Dugan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7) 包括(i) Glazer先生持有的2,746,729股普通股；(ii)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8) 包括(i) Goller先生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ii)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9) 包括(i)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19,49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Hoop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24,4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0) 包括(i) Krishana先生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ii)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包括(i)Malley先生持有的407,082股普通股；(ii)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902,309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Malley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2) 包括(i)向Riva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Riva博士可獲得的最多57,22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Riva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3) 包括(i) Sanders博士持有的7,800股普通股；(ii)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79,62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4) 包括(i)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董事會意見

鑒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A，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歐先生及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B，包括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Dugan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C，包括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laz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D，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Gol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E，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Hoop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F，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Krishan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G，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Malley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H，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Riva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I，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Sanders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J，包括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Sanders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向易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2016計劃可能授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百濟神州是一家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為全球患者開發和商業化創新、可負擔的抗腫瘤藥物，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提高藥物可及性。目前，我們已獲得三種藥物許可，三種藥物均在我們自有的實驗室自主研發，包括百悅澤®（一種用於治療多種血癌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的小分子抑制劑）、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癌的抗PD-1抗體免疫療法）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pamiparib，一種PARP1及PARP2的高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我們已獲批准在美國、中國、歐盟、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百悅澤®以及在中國銷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商業能力，我們已獲授權在中國市場分銷13種獲許可藥物。在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與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如Amgen Inc.及Novartis Pharma AG）建立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擬訂於2023年6月15日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隨函附上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4月17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i)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ii)以電郵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

BeiGene@mourant.com。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盡快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3年6月15日在科創板買賣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均須於2023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

此，獨立董事委員會E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E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F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F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G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G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H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H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I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J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J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J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A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歐先生及王博士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Dugan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Dugan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B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Anthony C. Hoop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laz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Glaz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C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Michael Goll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Anthony C. Hoop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Goll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Goll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Anthony C. Hoop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Hooper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Hooper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Ranjeev Krishana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F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Krishana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Krishana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F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G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Malley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Malley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G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H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Riva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Riva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H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 博士
Anthony C. Hooper 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Donald W. Glazer 先生
Ranjeev Krishana 先生
易清清 先生

Michael Goller 先生
Thomas Malley 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Sanders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Sanders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I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Anthony C. Hooper先生
Alessandro Riva博士

Donald W. Glazer先生
Ranjeev Krishana先生
易清清先生

Michael Goller先生
Thomas Malley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J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意見（如通函所載）、易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向易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J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garet Dugan 博士
Anthony C. Hooper 先生
Alessandro Riva 博士

Donald W. Glazer 先生
Ranjeev Krishana 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Michael Goller 先生
Thomas Malley 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王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自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告成立，以就向歐先生及王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告成立，以就向Dugan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告成立，以就向Glaz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告成立，以就向Goll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告成立,以就向Hooper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F已告成立,以就向Krishana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G已告成立,以就向Malley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H已告成立,以就向Riva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I已告成立,以就向Sanders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及Sanders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J已告成立,以就向易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i)2016計劃;(ii)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iii)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該通函;(v)審閱由獨立薪酬顧問Frederic W. Cook & Co., Inc.編製的貴公司薪酬計劃當中的發現;(vi)貴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及(vii)與貴公司可比較之上市公司所發佈的相關監管文件。

吾等倚賴該通函中所提述由董事會發佈的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截至該通函日期持續為真實,且直至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投票時將持續為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得出本函件中的結論,且並無理由相信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任何資料為不準確,或於該通函中提供資料或發表意見時就任何重要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公告」)及該通函內的全部信念及意見之陳述,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證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為貴公司提供與上述聘用有關的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從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處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吾等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



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該通函）提供意見。鑒於吾等的獨立角色及於過往聘用項下從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吾等於目前委任中的獨立性並不受彼等影響，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I.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吾等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得出意見：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為全球更多患者開發和商業化創新、可負擔的抗腫瘤藥物，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提高藥物可及性。目前，貴公司已獲得三種藥物許可，三種藥物均在其自有的實驗室自主研發，包括百悅澤®(BRUKINSA®，澤布替尼膠囊，一種用於治療多種血癌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的小分子抑制劑)、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癌的抗PD-1抗體免疫療法)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一種PARP1及PARP2的高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貴公司已獲批准在美國、中國、歐盟、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百悅澤®(澤布替尼膠囊)以及在中國銷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憑藉在中國的商業能力，貴公司已獲授權在中國市場分銷13種獲許可藥物。在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能力的支持下，貴公司與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如安進及Novartis Pharma AG(「諾華」))建立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有關貴集團企業發展、進步及合作亮點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中「2022年業務亮點」一節。

下列各表顯示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貴集團選定財務及業務資料。

表1－綜合經營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收入			
－ 產品收入，淨額	308,874	633,987	1,254,612
－ 合作收入	0	542,296	161,309
	308,874	1,176,283	1,415,921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1,294,877)	(1,459,239)	(1,640,508)
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1,624,974)	(1,457,816)	(2,003,815)

表2—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5,600,757	8,535,525	6,379,290
負債總額	1,731,514	2,402,962	1,995,935
資產淨值	3,869,243	6,132,563	4,383,355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11.76億美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億美元相比，增長約281%。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百悅澤®(澤布替尼)於美國及中國的銷售額增加；(ii)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於中國的銷售額增加；及(iii)根據與安進合作協議，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及2021年8月開始於中國分銷的安進的安加維®及倍利妥®的授權許可銷售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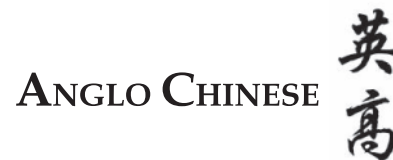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14.16億美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6億美元相比，增長約20%。然而，產品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4億美元大幅增加近一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5億美元。這主要得益於貴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和授權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其中部分被合作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因為上年同期包含諾華6.50億美元預付款中的大部分已確認的授權許可收入。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為貴集團業務模式的核心，主要涉及(i)自主開發候選藥物的臨床進展，包括百悅澤®、百澤安®、Ociperlimab、百匯澤®、BGB-15025、BGB-11417、BGB-A445、BGB-16673、BGB-A425、BGB-10188及BGB-23339；及(ii)獲許可候選藥物，包括與安進聯合開發的管線資產、sitravatinib及ZW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14.59億美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5億美元相比，增長約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貴公司全球研發機構的擴張，包括先前外包活動的內部化和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持續發展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16.41億美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9億美元相比，增長約1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研發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前期許可費降低，以及由於貴集團將之前外包的活動內部化而向合約研究機構支付的相關的外部支出降低，以及安進共同開發支出的確認費用減少。然而，內部研發費用增加2.209億



美元，或28%至10億美元，這主要由於貴公司的全球研發機構的擴張和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增加，以及其對內部研究與臨床開發活動的持續投入所致。

截至2023年1月30日，貴集團擁有48項已發佈美國專利，32項已發佈中國專利，多項待審批美國及中國專利申請，以及相應的國際專利及專利申請。正如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討論，因開發計劃及臨床試驗的進展，貴集團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研發費用將會增加。

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根據上述情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25億美元、14.58億美元及20.04億美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3.79億美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5.36億美元相比，減少約25%。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61.33億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3.83億美元。

上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3.76億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38.70億美元；及(ii)短期投資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2.42億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65億美元所致。

(b)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原因

2016計劃於2018年11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12月7日獲股東批准。該計劃旨在使貴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獎勵來激勵貴公司員工。

於2020年6月，股東批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30年。於2022年6月，股東批准對2016計劃的進一步修訂，以增加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有關2016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2022年通函內「提案十六 –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二份修訂」一節。

將於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表3－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先生	王博士 (及作為科學諮詢 委員會主席)	九位董事， 即Dugan博士、Glazer先生、 Goller先生、Hooper先生、 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 Riva博士、Sanders博士 及易先生
授出日期公平值	5,500,000美元	1,333,333美元	每人200,000美元 總計1,800,000美元

資料來源：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以及可用於未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剩餘數目：

表4－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

2016計劃	尚未行使數目	可用於未來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53,875,003	74,858,549
購股權	55,445,442	

資料來源：通函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相應未償還金額及可供授出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提案十一至十三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內「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計劃的一部份。

該授出旨在：(i)就最高行政人員而言，鼓勵彼關注貴公司長期業績，並將彼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傑出表現；(ii)就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而言，提供充足激勵以挽留並激勵其參與制定貴公司戰略、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並承認其對貴公司成長的貢獻；及(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挽留並激勵彼等於貴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正如上文「(a)貴集團的資料」小節所討論，過往三年內由於持續開發及推進其管線產品，貴集團產生大額研發費用，並自上市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的成功將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及合格人士以支持貴集團運營、研發、製造及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王博士作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歐先生作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彌足珍貴。同時，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貴集團成功實施其整體業務戰略至關重要。

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涉及於歸屬時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集團激勵其僱員、顧問及董事的有效工具，且並不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此外，吾等注意到，於現金之外提供股權獎勵為一種普遍補償慣例（正如吾等於下文「(d) 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合理性 – 對比承授人與可比較公司相關人士的薪酬待遇」小節中的分析所證實）。

(c)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主要條款

向歐先生、王博士、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承授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無償方式授出，每一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其於歸屬日期收取貴公司普通股一股的權利。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條款載列如下：

表5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主要條款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先生 (及作為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王博士 (及作為科學諮詢 委員會主席)	九位董事， 即Dugan博士、Glazer先生、 Goller先生、Hooper先生、 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 Riva博士、Sanders博士 及易先生
授出日期公平值	5,500,000美元	1,333,333美元	每人200,000美元 總計1,800,000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目（根據假設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21日）貴公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258.45美元（或每普通股19.88美元）計算）	276,640	67,054	每人10,049，總計90,441
歸屬時間表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歐先生 (及作為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王博士 (及作為科學諮詢 委員會主席)	九位董事， 即Dugan博士、Glazer先生、 Goller先生、Hooper先生、 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 Riva博士、Sanders博士 及易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且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

每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受限制股份單位最終數目應根據授出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週年大會日期(即2023年6月15日)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倘週年大會召開前未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與授出日期價值等值的購股權授出代替。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提案十一至十三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內「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從貴公司獲悉，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根據2016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可加速歸屬部份除外)將被沒收。吾等認為，該歸屬機制透過為董事提供激勵，使彼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前繼續留任貴集團，從而可達到挽留董事之目的。

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董事會還將於週年大會日期根據2016計劃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建議購股權。下文載列該等購股權授出詳情，以資說明：

- 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1,000,000美元的購股權將授予歐先生。購股權所涉的25%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供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

止僱傭後，則購股權可就相關股份予以行使，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購股權須就相關股份於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

- 向王博士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666,667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餘下將於其後按36個連續等額分期於每月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 向其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數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所有購股權可於終止任職後三年內行使，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貴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且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及
- 各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i)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與(ii)貴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值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公平市值乃參考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

2016計劃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2016計劃下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惟因故終止時須受回撥機制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董事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例如向歐先生、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可以鼓勵彼等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

吾等注意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主要條款與2022年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基本相同。此外，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完全相同，而(i)歐先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自4,000,000美元增至5,500,000美元；及(ii)王博士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自1,000,000美元增至1,333,333美元。吾等亦注意到，歐先生及王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及彼等薪酬組合的期權分拆，導致薪酬總額變動甚微或並無變動，具體而言：(i)歐先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總額自16,000,000美元輕微增至16,500,000美元；及(ii)王博士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維持不變。

(d) 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合理性

可比較計劃

由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吾等已確定下列於該三個市場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所採納的可比較股份獎勵計劃（「**可比較計劃**」）清單，該等公司與貴公司規模類似，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市值為1,000億港元至4,000億港元（「**可比較公司**」），以供吾等評估2016計劃的條款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公平合理。儘管僅有一間可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這些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市場及業務規模均與貴公司相似，吾等概無於科創板確定該等可比較公司。於甄選該等可比較公司時，吾等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及彭博行業分類基準的分類專注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同時亦參考獨立薪酬顧問Frederic W. Cook & Co., Inc.編製的貴公司薪酬計劃審閱結果。吾等認為，可比較計劃對於吾等的對比分析而言屬公平及



具有代表性，且根據吾等上述選擇標準堪稱詳盡，以便釐定2016計劃的條款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並未考慮非生物科技或非製藥行業的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因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經營風險各不相同，並可能單獨或共同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與貴公司並無可比性。

吾等已將可比較公司與貴集團的背景及基本要素進行對比，詳情載列如下：

表6—可比較公司列表

可比較公司列表	總部	股份代號	成立年份	截至公告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收入 (附註)	研發 費用 (附註)	僱員 人數 (附註)	說明
Seagen Inc.	美國	SGEN (納斯達克)	1997年	383.9億美元 (相當於3,013.9億 港元)	1,962.41 (百萬美元)	1,344.36 (百萬美元)	3,256	Seagen Inc.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研究及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用於治療癌症和相關疾病，並提供將細胞殺傷試劑直接輸送至腫瘤細胞的抗體藥物共軛技術。Seagen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Incyte Corporation	美國	INCY (納斯達克)	2003年	164.5億美元 (相當於1,291.7億 港元)	3,394.64	1,585.94	2,324	Incyte Corporation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主要用於腫瘤學的專有小分子藥物。
Illumina, Inc.	美國	ILMN (納斯達克)	2000年	360.7億美元 (相當於2,831.3億 港元)	4,584	1,321	10,200	Illumina, Inc.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遺傳變異和生物功能大規模分析的集成系統。該公司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目前服務於基因組研究中心、製藥公司、學術機構和生物科技公司的測序、基因分型和基因表達市場。

可比較公司列表	總部	股份代號	成立年份	截至公告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收入 (附註)	研發 費用 (附註)	僱員 人數 (附註)	說明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美國	HZNP (納斯達克)	2011年	255.6億美元 (相當於2,006.2億港元)	3,629.00	437.962	2,115	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受罕見、自身免疫和嚴重炎症疾病影響的患者的關鍵需求。Horizon Therapeutic為全球患者提供服務。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美國	BMRN (納斯達克)	1996年	184.6億美元 (相當於1,449.2億港元)	2,096.04	649.606	3,082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開發並商業化治療性酶產品。該公司已將其專有的酶技術用於開發治療溶酶體貯積症及治療嚴重燒傷的產品。BioMarin Pharmaceutical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碳水化合物生物學領域的分析及診斷產品與服務。
Biogen Inc.	美國	BMRN (納斯達克)	2007年	424.5億美元 (相當於3,336億港元)	10,173	2,231.10	8,725	Biogen Inc.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以神經學、腫瘤學及免疫學等為主的療法。該公司的產品治療多發性硬化症、非霍奇金淋巴瘤、類風濕性關節炎、克羅恩病及銀屑病等疾病。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BIIB (納斯達克)	2003年	250.3億美元 (相當於1,965.1億港元)	844.287	792.156	2,002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為一家早期治療公司。該公司研究及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疾病的藥物和藥品。Alnylam Pharmaceuticals為美國及英國的醫療保健部門提供服務。

可比較公司列表	總部	股份代號	成立年份	截至公告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收入 (附註)	研發 費用 (附註)	僱員 人數 (附註)	說明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Genmab A/S	丹麥	ALNY (納斯達克)	1998年	272.7億美元 (相當於2,140.3億 港元)	2,114.32	805.74	1,660	Genmab A/S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的抗體療法。Genmab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Argenx SE	荷蘭	ARGX (納斯達克)	2008年	209.2億美元 (相當於1,642.3億 港元)	445.267	663.37	650	argenx SE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開發用於治療嚴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癌症的抗體療法。argenx為荷蘭及比利時客戶提供服務。
BioNTech SE ^{#註2}	美因茨	BNTX (納斯達克)	2008年	299.6億美元 (相當於2,352.0億 港元)	1,492.78	72.764	3,138	BioNTech SE提供生物科技解決方案。該公司為癌症患者開發各種腫瘤治療方法。BioNTech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無錫	2269(主板)	2014年	2,298.5億港元 (相當於292.8億 美元)	2,286.770	92.008	9,864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該公司開發和生產抗體藥物、生物藥物和其他片劑，並提供研究材料的生成、無菌保證計劃、臨床試驗和轉化腫瘤學研究服務。藥明生物技術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貴公司	中國／美國／ 瑞士	BGNE (納斯達克) 6160(主板) 688235(科創板)	2010年	2,234.5億港元 (相當於284.7億 美元)	1,415.92	1,640.51	9,000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創新、可負擔的抗腫瘤藥物，旨在為全球更多患者改善治療效果，提高藥物可及性。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相關監管刊發資料

附註：

(1) 該等資料乃基於公告日期可得的比較公司最新刊發資料。

(2) 根據彭博社的資料，於公告日期的匯率為1美元兌7.8499港元。

(3) 儘管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BioNTech SE被視為可比較公司，但根據其最新年報及BioNTech SE的招股章程，其並沒有與2016計劃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之計劃。因此，在以下章節，即表7—可比較計劃列表、表9—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列表及表10—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成分分析，未作出進一步分析。

吾等亦將可比較計劃及其各自承授人與貴集團情況進行對比。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表7—可比較計劃列表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公佈 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定 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SEAGEN INC. (2007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	僱員，包括高級 職員、董事及顧問 及聯屬人士	股票期權(包括激勵性股 票期權及非限定股票期 權)、受限制股票、受限 制股票單位、股票增值權 及其他相似類型的獎勵。	激勵接受者為公司及任何 聯屬公司的成功作出最大 努力，並提供一種令該等 合資格接受者有機會透過 授出獎勵從普通股價值增 長中獲益的途徑。	有，於控制權變更及 終止僱傭後。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一年後每年歸屬 25%；向非僱員董事會成員授 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 一年內歸屬。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公佈 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定 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INCYTE CORPORATION (2010年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	僱員、董事及顧問	激勵性股票期權、非限定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票獎勵、業績現金獎勵及其他股票獎勵。	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公司長期成功並為股東創造價值：(a)鼓勵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專注於關鍵的長期目標；(b)鼓勵吸引及挽留具有特殊資質的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及(c)透過增加股票所有權將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與股東利益直接相聯。	有，於控制權變更及參與者身故或傷殘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內每年按直線法歸屬。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ILLUMINA, INC. (2015年股票計劃)	2015年	非僱員董事及僱員	股票期權、業績股票期權、受限制股票單位及獎勵，以及業績股票單位	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擔任重大責任職位，為服務提供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有，於控制權變更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四年期間內每年等額歸屬。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公佈 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定 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	僱員及非執行董事	激勵性及非限定股票期 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 股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 位獎勵、業績獎勵及其他 股票獎勵。	激勵有關人士為公司的成 功作出最大努力，並提供 一種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 會透過授出獎勵從普通股 價值增長中獲益的途徑。	有，於控制權變更及 公司交易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年歸屬，歸 屬期間為兩年至四年。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	僱員、董事及顧問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票期 權以及其他股權獎勵形 式。	幫助公司確保及挽留合資 格獎勵接受者的任職，激 勵彼等為公司及其任何聯 屬公司的成功作出最大努 力，並提供一種令合資格 接受者可從普通股價值增 長中獲益的途徑。	有，於控制權變更及 參與者身故或殘障後。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內 每年按直線法歸屬。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公佈 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定 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BIOGEN INC. (2006年董事計劃連同 2017年綜合股權計劃)	2022年及 2017年	董事及僱員	股權期權、受限制股票份 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業 績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 他由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數 額以及條款及條件的獎 勵。	鼓勵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 非僱員董事擁有普通股股 份，並為該等董事提供額 外激勵促進公司及其聯屬 公司發展；吸引及挽留公 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 員，為彼等提供激勵；透 過促進公司股價升值來創 造股東價值，及透過授予 有關公司普通股的獎勵使 彼等參與公司增長。	有，於控制權變更及 公司交易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合乎資格於 授出日期第一、二及三週年當 日分三期等額歸屬。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2009年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	僱員、高級職員 及董事	股票期權、受限制股票及 受限制股票單位(連同受 限制股票獎勵)、股票增 值權及其他基於股票的獎 勵，以及可替換股份池。	為有關董事提供額外激 勵，促進公司及其聯屬公 司發展。	有，於控制權變更及 僱傭終止後。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授予參與 者的獎勵於授出日期前一週年 內不得行使及/或歸屬(如適 用)。董事會應釐定受限制股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公佈 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定 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票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及回購(或沒收)的條件以及發行價格(如有)。	
GENMAB A/S (長期激勵計劃)	2021年	僱員、行政管理層 及董事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認股權證	僱員、行政管理層成員及 董事會成員的激勵計劃。	有，於控制權變更後。	於授出日期起三年期後當月的 首個銀行營業日悉數歸屬。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ARGENX SE - ADR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僱員、顧問或董事	股票期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	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 並激勵彼等為公司的長期 發展作出貢獻。	有，於清盤、出售主 要資產及控制權變更 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期於授出 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授出總 量的1/4。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	僱員及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認可、鼓勵、激勵及挽留 集團的若干僱員及公司董 事，彼等之貢獻有利於集 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 期增長；以及為彼等達成 業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	有，於公司交易後。 (附註1)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五年期間內 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二、三 及四週年日分別歸屬20%及於 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日歸屬 40%。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公司名稱 (計劃名稱)	採納、 重列或 修訂年份	參與者	獎勵類型	授出目的	加速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條款	根據各自最新公佈 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定 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貴公司 (2016計劃)	2022年	貴公司高級職員、 僱員、非僱員董事 及顧問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其他激勵獎勵	以實現提高集團價值的目 標，並使彼等的利益與公 司股東保持一致。 鼓勵並使貴集團高級職 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 顧問(貴公司在很大程度 上依賴彼等的判斷、主動 性及努力以成功開展業 務)獲取貴公司所有權權 益。	有，於控制權變更 及/或若干合格的 終止事件後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 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執行 董事及若干非執行董事是否繼 續任職而定；及100%普通股 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 發生者為準)歸屬於若干非執 行董事。	無業績目標或回撥條款。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

附註：

- (1) 由於缺乏可用的公開資料，相關資料乃基於招股章程及相關年報的披露，並假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加速歸屬安排與2015年藥明康德的股票單位相同。
- (2) 儘管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BioNTech SE被視為可比較公司，但根據其最新年報及BioNTech SE的招股章程，其並沒有與2016計劃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之計劃。因此，沒有於本節作出有關BioNTech SE的分析。

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所採納的10項可比較計劃顯示，透過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使選定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利益與公司一致乃市場慣例。吾等亦認為，可比較計劃之目的與2016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相似。

從上表吾等可見，全部可比較計劃均允許僱員及董事參與。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大多數可比較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批歸屬，並可加速歸屬。尤其根據Seagen Inc.、Incyte Corporation、Illumina Inc、Horizon Therapeutics Plc及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的可比較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按年歸屬25%，與2016計劃相似。此外，所有可比較計劃均未就授予非僱員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特定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因此，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做法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此外，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歐先生及王博士（作為貴集團的創始人及董事）於貴公司發展及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符合促進長期留任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i)歐先生」及「(ii)王博士」小節。此舉亦符合貴公司薪酬政策及2016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使承授人獲得貴公司所有權益，從而激勵彼等為貴公司努力及加強彼等留在貴公司的意願。有關貴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董事薪酬」章節。

儘管並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特定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但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證券交易委員會最終採納的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下有關一般回撥政策的規則，貴公司擬於納斯達克上市準則生效及根據規定截至日期實行適用於若干僱員的回撥政策。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吾等已經審閱歐先生、王博士及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貴集團業務相關。承授人詳情載於下文：

(i) 歐先生

歐先生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 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向歐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份。該授出旨在鼓勵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於公司長期表現，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促進維持及獎勵公司及個人卓越表現。考慮到歐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的重要作用，彼於領導、執行、管理、業務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醫藥產品開發方面的多年行業經驗，以及彼對公司快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建議採用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補償歐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歐先生對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而言不可或缺。貴公司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有一個特定行業上市公司的同儕小組，該等公司的選擇乃基於公司規模、貴公司研發及商業化階段等標準的平衡，以作為薪酬基準。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貴公司同儕小組的股權授出補償慣例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ii) 王博士

王博士為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貴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此外，王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的講席教授。此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亦擔任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 (香港交易所：2197)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貴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貴公司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貴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貴公司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貴公司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其科研才能及腫瘤研發知識以及中國市場對貴公司而言彌足寶貴。擬向王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後經董事會釐定，以反映其對貴公司的主要貢獻。

(iii) 九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lazer先生、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貴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方案的一部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於貴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吾等已審查各承授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資質及經驗，並注意到，除易先生迴避一次會議外，彼等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出席貴公司召開的全部七次董事會會議，並平均出席約九次委員會會議。

吾等認為，如上所述，承授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貴公司的貢獻，對貴公司管理、運營及發展助力良多。

對比承授人與可比較公司相關人士的薪酬待遇

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承諾及職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下文載列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出並加上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非股權薪酬的承授人薪酬（「說明性薪酬」，以美元計值）：

表8－貴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列表

承授人	職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現金 及其他非股權 薪酬總額 (附註1)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於授出 日期公平值總額 (附註2)	購股權授出 於授出日期 公平值總額 (附註2)	薪酬總額 (美元)
歐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2,029,812	5,500,000	11,000,000	18,529,812
王博士	非執行董事	250,000	1,333,333	2,666,667	4,250,000
Glaz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375	200,000	200,000	474,375
Dug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878	200,000	200,000	476,878
Go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500	200,000	200,000	476,500
Hoop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625	200,000	200,000	497,625
Krisha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000	200,000	200,000	479,000
Mall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375	200,000	200,000	493,375
Riv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52	200,000	200,000	471,152
Sander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848	200,000	200,000	495,848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386	200,000	200,000	485,386

附註：

(1) 包括該通函中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業績花紅及／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將向(i)歐先生、(ii)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5,500,000美元、1,333,333美元及200,000美元。此外，將向歐先生、王博士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11,000,000美元、2,666,667美元及200,000美元。

如上表所載列，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及購股權（購股權授出項下）的價值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歐先生、王博士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將分別約為1,850萬美元、430萬美元及50萬美元。

於評估承授人的說明性薪酬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比了可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根據其最新可用檔案）。

表9— 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列表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的市值 ^(附註1)	薪酬總額(千美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SEAGEN INC.	SGEN美國股票	383.9億美元 (相當於3,013.9億港元)	3,966	18,906	469	528
INCYTE CORPORATION	INCY美國股票	164.5億美元 (相當於1,291.7億港元)	3,979	14,444	218	516
ILLUMINA, INC.	ILMN美國股票	360.7億美元 (相當於2,831.3億港元)	2,466	22,885	430	483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HZNP美國股票	255.6億美元 (相當於2,006.2億港元)	5,864	21,353	502	528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BMRN美國股票	184.6億美元 (相當於1,449.2億港元)	4,699	18,255	472	537
BIOGEN INC.	BIIB美國股票	424.5億美元 (相當於3,336億港元)	5,639	17,690	207	680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的市值 ^(附註1)	薪酬總額(千美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美國股票	250.3億美元 (相當於1,965.1億港元)	2,798	10,176	466	4,464
GENMAB A/S	GNMSF美國股票	272.7億美元 (相當於2,140.3億港元)	2,960	6,693	157	529
ARGENX SE – ADR	ARGX美國股票	209.2億美元 (相當於1,642.3億港元)	730	7,778	730	1,113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香港股票	2,298.5億港元 (相當於292.8億美元)	2,064	7,368	56	60
貴公司	6160香港股票	2,234.5億港元 (相當於284.7億美元)	4,250	18,530	471	498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及該通函

附註：

- (1) 根據彭博社的資料，於公告日期的匯率為1美元兌7.8499港元。
- (2) 獨立董事薪酬總額之中不包括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並未擔任董事的人士。
- (3) 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彼等的2022年薪酬待遇並不反映2022年全年。然而，彼等於2022年收取的薪酬基本反映薪酬待遇架構，故納入本分析之中。
- (4) 儘管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BioNTech SE被視為可比較公司，但根據其最新年報及BioNTech SE的招股章程，其並沒有與2016計劃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之計劃。因此，沒有於本節作出有關BioNTech SE的分析。

儘管各可比較公司及其董事的詳情，例如各位董事的職責、經驗及任職年限，以及各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及規模

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可作為一般參考，以表明於釐定生物科技公司董事薪酬待遇時的普遍市場慣例。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約73萬美元至約2,290萬美元；及(ii)獨立董事的薪酬介乎約56萬美元至約450萬美元。說明性薪酬看似低於或基本符合該等範圍。

此外，吾等分析了可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中股份獎勵成分。該等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表10－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成分分析

公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佔總額比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佔總額比例)
SEAGEN INC.	54.3%	41.2%
INCYTE CORPORATION	52.0%	45.1%
ILLUMINA, INC.	78.6%	78.7%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85.3%	78.0%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59.9%	88.3%
BIOGEN INC.	74.9%	68.8%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4.4%	44.7%
GENMAB A/S	5.0%	51.0%
ARGENX SE－美國存託股	25.3%	31.6%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9.0%	70.3%
最高	89.0%	88.3%
最低	4.4%	31.6%
中位數	54.3%	51.0%
平均	51.8%	58.2%
貴公司 (附註2)	30.0%	41.4%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監管檔案及該通函

附註：

- (1) 獨立董事薪酬總額之中不包括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並未擔任董事的人士。
- (2) Dugan博士及Riva博士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彼等的2022年薪酬待遇並不反映2022年全年。然而，彼等於2022年收取的薪酬基本反映薪酬待遇架構，故納入本分析之中。



(3) 儘管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BioNTech SE被視為可比較公司，但根據其最新年報及BioNTech SE的招股章程，其並沒有與2016計劃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之計劃。因此，沒有於本節作出有關BioNTech SE的分析。

就可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總額中約有4.4%至89.0%以股份獎勵方式支付。就貴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而言，股份獎勵成分的比例為30.0%，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就可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總額中約有31.6%至88.3%以股份獎勵方式支付。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股份獎勵成分的比例為41.4%，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說明性薪酬中股份獎勵成分的比例與市場慣例一致，一般均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權益成分的一部份，乃屬公平合理。

攤薄影響

假設每位董事均完全有權悉數獲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基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股份的總數將達到434,135股普通股，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完成後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

於每位董事完全有權悉數獲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前及之後，貴公司的持股結構概述如下（假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示性數目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表11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前後的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	
	股份數目	佔比%	股份數目	佔比%
歐先生	73,923,409	5.42%	74,200,049	5.44%
王博士	20,144,790	1.48%	20,211,844	1.48%
Dugan博士	73,918	0.005%	83,967	0.006%
Glazer先生	3,150,782	0.23%	3,160,831	0.23%
Goller先生	413,335	0.03%	423,384	0.03%
Hooper先生	143,988	0.01%	154,037	0.01%
Krishana先生	413,335	0.03%	423,384	0.03%
Malley先生	1,326,083	0.10%	1,336,132	0.10%
Riva博士	73,918	0.005%	83,967	0.006%
Sanders博士	104,117	0.008%	114,166	0.008%
易先生	396,253	0.03%	406,302	0.03%
其他股東	1,262,488,173	92.65%	1,262,488,173	92.62%
總計	1,362,652,101	100.00%	1,363,086,236	10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提案十一至十三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內「攤薄影響」一節。

如上表所載列，於授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考慮到上文「(b)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原因」小節所討論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利益，該等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重大，亦可以接受。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財務影響

根據2016計劃，承授人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貴公司毋須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籌集資金。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會計準則匯編(ASC)第718號《薪酬－股票薪酬》，貴公司向僱員授出的全部基於股票的獎勵歸類為股權獎勵，並根據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基於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貴公司已選擇對全部基於任職條件分級歸屬的僱員股權獎勵採用直線法確認補償開支。

就向非僱員授出的獎勵而言，貴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及第505號《股權》之規定，對向非僱員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收取商品或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的全部交易均按已收代價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列賬(以更可靠的計量為準)。授出日期為已發行權益工



具公平值的計量日期。該開支按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505-50號《對非僱員基於股權的支付》就非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現金的相同方式確認。貴公司採用與僱員相同的方法估計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III. 建議

經考慮(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使承授人及貴公司股東的利益整體保持一致，以利於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ii)與貴公司規模相似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及(iii)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背景，吾等認為：(a)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謹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Raymond Cheung
董事

Brandon Li
董事

2023年4月27日

- (1) **Raymond Cheung**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11年機構融資經驗。
- (2) **Brandon Li**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9年機構融資經驗。

提案十一 批准授予歐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歐雷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5,5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然而，倘無故或因良好理由（定義見歐先生的僱傭協議）終止僱傭後，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猶如其繼續任職額外20個月；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悉數歸屬；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例如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歐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
向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二 批准授予王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王曉東博士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333,333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25%普通股，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王博士的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可以鼓勵其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博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二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王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
向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三 批准授予獨立非執行 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2016計劃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garet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日期為週年大會日期。建議授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下列條款進行：

-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代價授出；
- 所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獎勵。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截至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根據授予價值除以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除以13得出）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設立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董事薪酬中納入部分工時獎勵，例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鼓勵董事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使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提高留任率。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符合2016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將由具相同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購股權授予所取代。

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各自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彼等須迴避或放棄投票)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三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Dugan博士、Glazer先生、Goller先生、Hooper先生、Krishana先生、Malley先生、Riva博士、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提案十四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所進行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該諮詢投票，直至有關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就無約束力諮詢頻率進行下一次投票，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誠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留用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留用及激勵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22年，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擴大我們的商業及臨床階段組合、大幅增加產品收入以及我們的藥物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22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投票意圖不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五 批准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訂章程**」）並申明此屬明智之舉，同時推薦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重訂章程，以修訂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對現有章程的建議重大修訂詳情載於下文。以下討論須參考建議重訂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A，僅供參考）方屬完整。附錄A已作標記，以顯示建議作出的變更以及包含較現有章程版本的建議變動的預先概要。

背景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若干條文。現有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重訂章程的概況及目的

查閱股東名冊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供股東於支付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查閱，惟本公司可以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該名冊。

週年大會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規定在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不時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名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股東投票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據本公司所知，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董事任期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前任董事辭任所產生的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核數師

在建議重訂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致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薪酬須於其獲委任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年度而言，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釐定該薪酬的權利轉授予董事會。

重訂章程亦包含附錄A中全面反映的其他變更，以實施上述修訂。

重訂章程的一般影響

在取得股東批准後，重訂章程將生效並將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在此之前，現有章程將繼續適用。我們認為，重訂章程為股東提供充分的保障，並確認重訂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以股份代號「BGNE」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我們的普通股將繼續以股份代號「06160」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而我們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將繼續以股份代號「688235」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採納重訂章程。

提案十六 續會提案

一般事項

如召開週年大會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但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五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大會主席屆時可押後舉行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徵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在續會提案中，我們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徵求的任何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以投票贊成將週年大會押後至另一個時間及地點（如必要）舉行，在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五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時徵求更多投票。如股東批准該提案，我們將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並利用更多時間徵求更多投票，包括徵求先前已投票的股東的投票。除其他事項外，批准續會提案可能意味著，即使我們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對提案一至十五中的任何一項，我們亦可在不表決有關提案的情況下延後舉行週年大會，並尋求說服股東改變並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如需要押後舉行週年大會，只要押後舉行大會的時間少於14天，則毋須向股東發出有關押後舉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押後舉行大會的會議上未完成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續會提案（如必要）以徵求更多投票。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3年4月17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現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3年4月17日發行在外的1,362,652,101股普通股的適用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3年4月17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46,269,426	18.1%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151,685,707	11.1%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HHLR Advisors, Ltd. ⁽³⁾	147,043,058	10.8%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⁴⁾	110,215,170	8.2%
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⁵⁾	70,105,424	5.1%
吳曉濱 ⁽⁶⁾	3,026,374	*
王愛軍 ⁽⁷⁾	205,673	*
汪來 ⁽⁸⁾	2,816,468	*
黃蔚娟 ⁽⁹⁾	12	*
Margaret Dugan ⁽¹⁰⁾	73,918	*
Donald W. Glazer ⁽¹¹⁾	3,141,396	*
Michael Goller ⁽¹²⁾	413,335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Anthony C. Hooper ⁽¹³⁾	143,998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413,335	*
Thomas Malley ⁽¹⁵⁾	963,083	*
Alessandro Riva ⁽¹⁶⁾	73,918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¹⁷⁾	104,117	*
王曉東 ⁽¹⁸⁾	19,225,976	1.4%
易清清 ⁽¹⁹⁾	396,253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15人)	101,076,280	7.4%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4表格。安進的主要業務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及Julian C. Baker於2021年6月21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4表格，包括(i) 667, L.P.持有的12,596,280股普通股及(ii)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39,099,427股普通股 (統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860 Washingto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3) 僅基於HHLR Advisors, Ltd. (「**HHLR**」) 於2023年2月14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D/A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M**」) 提交的附表13D/A，當中HHLR報告其持有147,043,058股普通股的共享投票權，包括(i) HHLR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33,594,740股普通股，及(ii) HIM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3,448,318股普通股。HHLR及HIM處於共同控制之下，並共享若干政策、人員及資源。HHLR及HIM的註冊地址為Office #122, Windward 3 Building,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6。
- (4) 僅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 於2023年2月13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G/A，當中CII報告其持有108,359,120股普通股的唯一投票權及110,215,170股股份的唯一處置權。CII是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以及其投資管理子公司及聯屬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連同CRMC統稱為「投資管理實體」) 的分公司。CII於各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的名義共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I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
- (5) 包括(i) 歐先生直接持有的1,172,207股普通股；(ii) 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 (受益人為歐先生)；(iii)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 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984,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 P&O Trust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 (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 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1,456,052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 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20,636,402股普通股。
- (6) 包括(i) 吳博士直接持有的337,701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2,688,673股普通股。
- (7) 包括(i) 王女士直接持有的37,180股普通股；及(ii) 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女士的168,493股普通股。
- (8) 包括(i) 汪博士直接持有的469,196股普通股；(ii) Wang Holdings LLC (汪博士、其配偶以及汪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持有的861,965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ii) 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汪博士的1,485,307股普通股。
- (9) 包括The Jane Edna Hu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12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Dugan博士的73,918股普通股。
- (11) 包括(i) 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2,737,343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404,053股普通股。
- (12) 包括(i)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396,253股普通股。
- (13) 包括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143,998股普通股。
- (14) 包括(i)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396,253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919,001股普通股。
- (16) 包括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Riva博士的73,918股普通股。
- (17) 包括(i) Sanders博士直接持有的7,80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96,317股普通股。
- (18)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5,332,357股普通股；(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ii)UTMA賬戶持有的122,19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058,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127,542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8,584,837股普通股。
- (19) 包括可於2023年4月17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396,253股普通股。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4月17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5歲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吳曉濱博士	61歲	本公司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王愛軍	52歲	首席財務官
汪來博士	46歲	全球研發負責人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三：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3年4月17日，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曉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年齡：**61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18年4月

經歷：

2018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2018年起）及首席營運官（2021年4月起））

此前： 輝瑞中國（國家經理）
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區域總裁）
惠氏中國及香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拜耳醫療保健（總經理）
德國拜耳（銷售及市場營銷）
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
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副主席）

資歷：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王愛軍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年齡：52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1年6月

經歷：
202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2020年－2021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企業優化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
2018年－2020年： **Alexion Pharmaceuticals**（全球業務財務、企業財務及企業策劃高級副總裁）
2015年－2018年： **Quest Diagnostics**（美國區財務兼企業商業部副總裁；財務價值創造副總裁）
此前： **強生集團**（多項運營業務的首席財務官）
百事可樂公司（財務業務領導）
資歷：
王女士於1992年獲得山東師範大學的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杜克大學富卡（Fuqua）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來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



年齡：46歲
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間：
2021年4月

經歷：
201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2021年起））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研究主管）
資歷：
汪博士於1996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獲得博士學位。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2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宜。

我們制定有書面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計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供其審閱、省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計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實施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遜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安進合作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商業化，自各產品於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為期五或七年，而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此外，根據協議規定，我們享有選擇保留三項產品的其中一項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擔相應的損失。在各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未保留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而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但不包括sotorasib(AMG 510))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此外，我們將有權保留每三項獲批產品中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sotorasib(AMG 510)除外)在其於中國銷售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近期，根據我們對合作協議成本分擔投入的持續評估，我們認為進一步投資開發AMG 510對百濟神州來說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因此，2023年2月，我們對合作協議進行了修訂，以(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的期間內，停止與安進分擔AMG 510的進一步開發成本；以及(ii)就合作協議下AMG 510擬終止合作事項，本著誠意共同合作準備過渡計劃。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與安進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總購買價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直至(a)交割滿四週年（2024年1月2日），(b)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及(c)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控制權變更（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ii)直至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鎖定期屆滿及(ii)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亦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20.6%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因我們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協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少於20.4%。該直接購股權(i)僅於因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及(ii)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期內每年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年度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及其聯屬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2023年12月1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4表格。安進於2023年4月17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8.07%。

Seagen合作

2019年11月，我們與Seagen, Inc (「Seagen」，前稱「Seattle Genetics, Inc.」) 就治療癌症的先進臨床前候選產品訂立授權協議。該製劑運用Seagen的專利保護抗體技術。根據協議條款，Seagen保留了該候選產品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國家)、歐洲及日本的權利。我們獲得在亞洲(日本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候選產品的獨家權利。Seagen將帶領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而百濟神州將負責為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範圍內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並開展運營。百濟神州還將負責在上述所屬國家和地區的所有臨床開發及藥政申報。Seagen已獲得授權許可首付款2,000萬美元，並有資格獲得取決於進展的里程碑付款最高1.6億美元及任何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使用費。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百濟神州及Seagen的主要股東，Seagen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綠葉公司許可協議

2022年12月，我們與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葉公司」)達成獨家許可協議，以在中國大陸地區開發和商業化綠葉公司的專利產品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也稱LY01005。2022年12月，根據協定條款，百濟神州向綠葉公司支付48,665,000美元的授權許可預付款(不含增值稅)，這筆款項被確認為在研項目研發費用，以及用於未來採購的30,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在達到某些監管里程碑後，綠葉公司也有資格獲得未來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有資格就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綠葉公司的主要股東，綠葉公司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關聯方貸款

為就2020年9月收購合營企業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的5%股權及償還有關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訂立一年期定期貸款協議，可最多續期三年，以透過收購融資貸款118,320,000美元，以及透過營運資金融資額外貸款最多80,000,000美元(統稱「民生銀行貸款」)。此外，作為民生銀行貸款的增信措施，百濟神州生物藥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HHLR Advisors, Ltd. (「Hillhouse」)的一間聯屬公司訂立最長37個月定期貸款協議，以(i)透過一般企業融資貸款最多14,728,000美元，及(ii)透過增信融資貸款最多58,912,000美元(僅可用於償還民生銀行貸款(如需))(統稱「Hillhouse貸款」)。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易清清為Hillhouse的聯屬人士。根據民生銀行貸款及Hillhouse貸款應付的利息及費用總額為每年5.75%。本公司已按照民生銀行貸款協議條款的規定悉數提取Hillhouse貸款項下的一般企業融資。除非本公司及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決定日後償還部分民生銀行貸款而動用外，否則不會提取Hillhouse貸款項下的餘下增信融資。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籌集198,320,000美元，並從民生銀行貸款中提取200,000,000美元。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Hillhouse貸款。

諮詢協議

我們的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於2018年7月24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2018年諮詢協議」)。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就王曉東博士將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與王曉東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1年諮詢協議」)重續諮詢安排，條款及條件與2018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

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例如：於2022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協助繼續開發我們商業階段的生產和臨床研發園區提供戰略指導；及
- 協助識別及推動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參與多個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2018年及2021年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額外薪酬（如有），惟須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21年2月及2022年2月，我們向其授出150,000美元的現金紅利，及於2022年6月，我們向其授出購買241,839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2,999,964美元）以及39,000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999,96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10,219,963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112,749股。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最高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註冊權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 (「**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LR Fund, L.P. (前稱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Hillhouse實體**」) (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 訂立註冊權協議，彼等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於2020年12月1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20年5月11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首份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300,197,772股普通股(包括17,297,026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224,861,338股普通股)。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安進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在鎖定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安進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為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或證券法第145條適用的交易而進行註冊，或以就供向公眾銷售的可註冊股份進行註冊並不適用的形式作出的註冊聲明除外)，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特定情況下及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根據證券法註冊。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最高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多元化，且不論種族、性別或國籍均一視同仁。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我們的第一類董事為Margaret Dugan博士、歐雷強及Alessandro Riva博士；
- 我們的第二類董事為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
- 我們的第三類董事為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個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及王曉東博士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

訂，或豁免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在本通函中載列我們的網址並不意味將包括或納入我們網站上的資訊到本通函中，且不應認為有關資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2年舉行了7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22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陳永正除外，其辭任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2年6月22日）生效。

於2022年，董事會下轄五個常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Thomas Malley、Anthony C. Hooper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現時任職審計委員會，Thomas Malley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就審計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規則）。董事會已指定Thomas Malley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審計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呈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的10-K表格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召開1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計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Ranjeev Krishana及易清清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檢討有關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進行審批；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彼等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釐定及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職員薪酬；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檢討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及年度報告10-K表格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首席執行官兼其他主要高級職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召開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Anthony C. Hooper及Alessandro Riva博士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公司治理指引；及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但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同意行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

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科學諮詢委員會

Margaret Dugan 博士、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Alessandro Riva 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 Alessandro Riva 博士及王曉東博士共同擔任主席。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2年召開四次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Margaret Dugan 博士、Anthony C. Hooper 先生、Ranjeev Krishana 及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現時任職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由 Anthony C. Hooper 擔任主席。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醫學事務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醫學事務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和醫療事務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和醫療事務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和醫療事務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22年召開四次會議。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等。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

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例如，於2022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聘請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包括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對於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發送給個人董事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快遞服務將此類通訊發送給個人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個人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董事。根據公司治理指引，獨立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首席董事。首席董事的職責載於公司治理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計委員會與

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承擔

百濟神州的使命是建立全新一代生物科技公司，以我們的勇氣，不斷創新，挑戰現狀，讓最高質量的治療方案惠及更多人群。實現我們的使命要求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負責任地運營。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企業公民，以確保我們滿足利益相關者的多樣化需求 — 從患者和同事到投資者和社區以及環境。本公司董事會ESG工作組負責監察我們的ESG工作。2022年，我們公佈了我們的全球ESG戰略，即改變治愈未來，該戰略指導我們在五個重點領域的工作；推進全球健康、賦予員工權力、可持續創新、支持社區和負責任地運營。在每個重點領域內，我們確定了兩個戰略重點，並對其設定具體目標。在我們的2022年ESG報告中，我們報告了我們針對該等目標的進展，並公佈了新目標。

於2023年4月，百濟神州發佈了其2022年ESG報告。2022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 — 納斯達克投資者 — 公司治理 —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 — 公司治理 —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及「— 上交所投資者 — 公司治理 —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查閱。本通函對我們2022年ESG年度報告的引用不包括或通過將2022年ESG年度報告中的資料納入本通函，閣下不應將該資料視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檢討其獨立性）；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檢討及預先批准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彼等的聯屬實體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Ernst & Young LLP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Ernst & Young LLP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美國）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及審計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Ernst & Young LLP討論了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已付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Ernst & Young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的獨立性。在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支付給Ernst & Young LLP的任何費用，且認為有關費用不會損害Ernst & Young LLP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10-K表格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Thomas Malley (主席)
Anthony C. Hooper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高級行政人員概要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計並批准與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裁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其他主要高級職員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及作出薪酬決策。本節討論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22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吳曉濱，總裁、首席營運官及中國區總經理；
- 王愛軍，首席財務官；
- 汪來，全球研發負責人；及
- 黃蔚娟，前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彼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透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22年達致。

2022年業務亮點

我們認為，2022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要的一年，這體現在我們的商業及臨床階段組合擴大、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市場的更多監管批准，以及總收入及產品收入不斷增加等。

誠如下文所述，於2022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監管、生產、研究及其他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22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商業經營

- 總收入較上年度增長2.396億美元，2022年達14億美元。
- 2022年實現產品收入13億美元，較上年的6.34億美元增長97.7%。
- 中國總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長3.228億美元，2022年達8.40億美元。
- 北美百悅澤®收入於2022年達3.945億美元，較上年增長241.1%。
- 在中國獲批16種藥物，包括9種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適應症產品及在中國指定地區獲批5種諾華抗腫瘤產品。
- 在新的地區及適應症中擴大百悅澤®的全球註冊計劃，目前已在全球65個市場獲得批准。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股東總回報率為125.1%，處於我們目前同業集團公司的第75百分位。

我們內部開發藥物的進展亮點

百悅澤® (澤布替尼)

- 在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中顯示出優於億珂® (伊布替尼) 的無進展生存期及總緩解率，且心臟事件較少，有關詳情刊發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
- 獲得歐盟批准用於治療初治或復發／難治性(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成人患者。
- 獲得歐盟批准用於治療邊緣區淋巴瘤(MZL)，使百悅澤®成為歐盟批准的第一個治療MZL的BTK抑制劑。
- 在新的地區及適應症中擴大百悅澤®的全球註冊計劃，包括2022年在另外10個市場上市。
- 獲得美國FDA快速通道認定，以研究百悅澤®聯合奧比妥珠單抗治療接受二種或以上系統治療後的復發／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

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 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若干新適應症，包括：
 - 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復發性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
 - 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晚期實體瘤；及
 - 二線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
- 宣佈多項全球3期試驗取得積極結果，包括：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對比索拉非尼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肝細胞癌成人患者，其中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滿足其非劣效性總生存期的主要終點；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對比安慰劑用於一線治療PD-L1表達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對比單純化療治療一線晚期或轉移性ESCC，當中顯示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化療具有總生存期益處；顯示了先前用索拉非尼或倫伐替尼(Lenvatinib)治療的晚期肝細胞癌患者中與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相關的臨床結果。

Ociperlimab

- 在2022年世界肺癌大會上展示了與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治療PD-L1表達NSCLC的1期試驗數據；及
- 在2022年ESMO大會上展示了1期隊列聯合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和化療治療NSCLC的額外數據。

BCL-2 (BGB-1147)

- 在2期研究中啟動患者給藥，以評估BCL-2抑制劑BGB-11417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療效；
- 在BGB-11417-202研究中啟動患者給藥，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單臂2期研究，以評估BGB-11417治療復發或難治性CLL/SLL患者的療效；及
- 在2022年ASH年會上展示了非霍奇金淋巴瘤、CLL、急性髓系白血病及多發性骨髓瘤的1期臨床數據。

早期計劃

- 在BGB-B167(一款在研的同類首創靶向CEA和4-1BB雙特異性抗體)的1期試驗中啟動患者給藥，作為單藥和與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用藥治療特定表達CEA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包括結直腸癌)患者；
- 啟動surzebiclimab(BGB-A425)(一種抗TIM3抗體)與百澤安® (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 聯合用藥治療NSCLC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的腫瘤特異性群組的入組；及
- 繼續推動早期臨床自主研發管線產品候選物的劑量遞增研究。

合作亮點及公司發展

- 與安進合作，推出注射用倍利妥® (BLINCYTO®，注射用貝林妥歐單抗，blinatumomab)，用於治療兒童復發或難治性CD 19陽性前體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 聘請Ernst & Young LLP擔任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主要核數師；
- 通過在瑞士巴塞爾開設區域辦事處，加強了在歐洲的存在；及
- 我們在中國廣州的生物製劑生產設施完成擴建並獲得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使總產能達到54,000升。

2023年近期業務亮點

- 擴展百澤澤®的全球註冊計劃，並在新的地區獲得批准，包括美國（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及一線CLL成人患者）、英國（用於治療CLL及MZL）、澳大利亞（用於治療CLL）及巴西（用於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及MZL成人患者）；
- 宣佈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國家醫保目錄已更新，涵蓋四個新適應症保險，涉及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新增凱洛斯®（自安進授權引進的蛋白酶體抑制劑），以及續簽安加維®（亦為自安進授權引進的RANKL抑制劑）；及
- 在2023年ASCO胃腸癌研討會上展示了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全球開發計劃有關RATIONALE 305的新研究，顯示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化療治療PD-L1表達的胃或胃食管結合部癌的生存期及可管理安全性特徵有所改善。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徵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支付固定薪酬乃為提供財務穩定性，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行公司資料釐定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行政人員	基於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支付的可變薪酬構成
股權激勵薪酬	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員工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 基於市場慣例支付的目標薪酬
- ✓ 主要透過表現掛鈎薪酬支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 將大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 將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政策維持於以下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我們反對的原則

- × 允許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 × 未經股東批准為期權重新定價
- × 允諾上調現金或股權薪酬
- × 提供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 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投票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如2022年通函所披露，88.5%投票贊成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最終投票結果，及並無根據投票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委聘Frederic W. Cook & Co., Inc (「FW Cook」) 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薪酬顧問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22年，FW Cook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的關係及FW Cook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行集團標準	一般特徵
行業	生物技術及醫藥
相關性	勞動力競爭者 資本的競爭者 範圍及複雜性可資比較 研發／商業化方面可資比較
規模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33倍至3倍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我們考慮2022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22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4間公司：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gen Inc.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在選擇同行時，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接近同行市值的70%。

我們相信，2022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22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22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因此，於2022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以及彰顯本公司高於同業組別中位數的規模。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行政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23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22年整年的持續增長、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22年同業組別。基於上述及其他主要業務指標，我們移除兩間公司，並將一間新公司加入2023年同業組別。

我們於2023年的同業組別（即當前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3間公司：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gen Inc.
Biogen Inc.	Moderna, In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同業組別變動包括：移除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因其市值低於同業組別標準規定的範圍），移除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因其被AstraZeneca收購），及添加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該公司符合上文載列的一般特徵）。該等變動使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中處於同業市值的第50百分位左右。

除我們的同類美國公開交易公司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收集有關在中國營運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基準之資料。雖然比在美國更難獲取此類資料，但是我們使用該市場數據（倘可用）及我們招聘經驗資料，以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保持競爭力並幫助我們更有效招募、激勵及保留我們於中國的工作人員。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產品銷售、收入及利潤）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並不適用。取而代之，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品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薪酬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留用合資格及優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推動彼等達成業務目標，並就出色的短期及長期表現提供獎勵。具體而言，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為達成預先制定的具體定量及定性公司業績目標及目的以及個人表現提供獎勵，並使高級管理層團隊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達成我們提高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在中國，高質素的生物製藥高級行政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我們一般將高級行政人員薪金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通常於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彼等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鉤。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彼等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彼等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釐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基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首席執行官亦提供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全球研發負責人及首席醫學官表現總結及有關彼等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和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任何業績加薪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對績效的評估、董事會的意見及薪酬委員會對同業組別的檢討後釐定。

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於2022年初，薪酬委員會考核歐先生的整體薪酬，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歐先生於2021年的工作成果及比較2022年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基本薪金後，董事會將其基本年薪由74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低於2022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於2022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22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金後，批准上漲當時在任的其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資。下表載列於2022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基本薪金		
	2021年(美元)	2022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740,000	800,000	8.1%
吳曉濱	674,477 ⁽¹⁾	721,642 ⁽¹⁾	7.0%
王愛軍	445,000	560,000 ⁽²⁾	25.8%
汪來	505,858 ⁽¹⁾	545,979 ⁽¹⁾	7.9%
黃蔚娟 ⁽³⁾	460,000	470,000	2.17%

(1)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2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0.149美元換算為美元以釐定百分比增幅。

(2) 王愛軍於2021年6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其2022年的新基本工資綜合反映其優秀品質及卓越的績效能力。

(3)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2022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2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我們並未對我們的目標或支付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

於2022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高級行政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

潛在支出範圍介乎目標機會的0%至162.5%，以使交付的工資與實際績效保持一致。162.5%上限計算方法如下：公司部分的權重為75%及公司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150%，另加個人部分權重25%及個人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200%。此外，2022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

於釐定2022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22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2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22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公司目標	2022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2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研究創新	<p>研究創新焦點</p> <p>通過科學發現和臨床差異化創造患者價值，包括通過以下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出九款臨床候選藥物，其中四款為潛在同類首創； 2. 推出四款藥物進入臨床，其中一款為潛在同類首創； 3. 改進若干現有的內部發現平臺，擴展了內部研究工具和能力；及 4. 完善大型臨床投資的流程、管治及決策。 	20%	30%	26% (130)%
臨床研發	<p>世界領先的臨床研發</p> <p>持續向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方向努力，取得了以下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了百悅澤®用於治療CLL的五項關鍵申請； 2. 向中國NMPA提交了四份新的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擴大適應症的批准申請； 3. 與諾華合作，在諾華許可的地區提交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的全球申請； 4. 完成兩項關鍵試驗的入組；及 5. 激活了BCL-2治療目標適應症的關鍵性試驗。 	20%	30%	27.6% (138)%

2022年公司目標	2022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2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中國領導力	<p>中國商業領導力</p> <p>力爭成為中國商業領跑者，在以下領域取得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實現全年產品銷售總額13億美元，年增長97.9%； 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及倍利妥®獲得五個新適應症批准； 獲得許可商業階段資產，其潛在的峰值銷售總額超過1.5億美元； 在中國實現了五個新品牌的商業發佈，淨收入超過7,500萬美元；及 憑藉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取得了同類產品的領先地位。 	20%	30%	30% (150)%

2022年公司目標	2022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2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全球領導力	<p>全球領導力、準入和聲譽</p> <p>作為創新的腫瘤學領導者，在全球享有盛譽，並在以下領域取得了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悅澤®獲批適應症實現年度產品總銷售額3.897億美元，在美國年增長237%； 2. 百悅澤®在多個新市場的靶向適應症中獲得新批准，包括在歐盟用於治療初治或復發／難治性CLL成人患者； 3. 在美國和歐洲授權引進一項早期臨床階段資產，具有差異化假設，潛在峰值銷售額為1億美元； 4. 在科學或醫學期刊上發表至少25篇文章； 5. 在北美及歐洲，通過患者及護理人員的熟悉程度衡量，確立了作為科學驅動的全球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 6. 與億珂®(伊布替尼)相比，在治療CLL(ALPINE PFS)方面表現出優越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及總緩解率，且心臟事件較少；及 7. 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上發表了最終ALPINE PFS結果。 	20%	30%	30% (150)%
廣闊的可及性	<p>廣闊的可及性</p> <p>在指定的新市場區域建立戰略地位，並在以下領域取得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悅澤®於19個新市場獲得新認可；及 2. 在13個新商業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成功推出百悅澤®。 	5%	7.5%	7.3% (145)%

2022年公司目標	2022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2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業務成熟度	<p>業務成熟度</p> <p>致力於打造更加成熟的全球業務，並在以下領域取得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聘及留住關鍵人才，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流失，提高員工的整體參與度； 2. 發現機會提高財務及流程效率，實現精益的業務營運； 3. 加強供應鏈，確保製成品庫存，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商業需求； 4. 100%成功完成衛生部門檢查，並及時成功完成對關鍵人員的質量培訓； 5. 推出更新的公司網站，並加強對發佈公司特定內容的管治及控制；及 6. 上海及廣州設施獲得中國監管機構的雙重生產採購批准，這在業內尚屬首次。 	15%	22.5%	18.8% (125)%
總計		100%	150%	140% (140)%

薪酬委員會釐定2022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22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上文「2022年業務亮點」概述的事項。

基於我們於2022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40%。

於釐定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2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

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吳博士、王愛軍女士及汪來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40%、140%、140%及140%。

下表載列2022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22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2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22年表現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3年3月支付）以及實際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2022年 目標獎勵 (佔基本薪金 百分比)	2022年 目標獎勵機會 (美元)	2022年 實際獎金付款 (美元)	2022年 實際獎金付款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100%	800,000	1,120,000	140%
吳曉濱	75%	541,232 ⁽¹⁾	757,724 ⁽¹⁾	140%
王愛軍	50%	280,000	392,000	140%
汪來	50%	272,990 ⁽¹⁾	382,185 ⁽¹⁾	140%
黃蔚娟 ⁽²⁾	50%	235,000	0	0%

(1) 獎金付款乃使用2022年人民幣薪金計算，有關款項乃按2022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9美元換算為美元。

(2)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因此不合資格就2022年的表現收取獎金。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透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行政人員；
- 維持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以期權形式及隨時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我們通常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每年就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彼等授出股權獎勵。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除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為於僱員開始受僱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授出外，股權獎勵通常於每年6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出。

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鈎。

此外，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而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追求長遠價值及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

除非因身故或殘疾，否則於僱員終止受僱時將不再歸屬授予僱員的期權，而通常於終止受僱後三個月不可再行使已歸屬期權的權利。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作為我們持續檢討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部分基於薪酬顧問的建議，釐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透過期權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鉤，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就各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22年6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下表載列於2022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之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¹⁾	期權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期權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平值總額 (美元)
歐雷強	1,887,678	11,999,969	11.98	334,009	3,999,886	15,999,855
吳曉濱	1,061,814	6,749,952	11.98	187,876	2,249,887	8,999,839
王愛軍	589,888	3,749,918	11.98	104,377	1,249,955	4,999,873
汪來	707,876	4,499,968	11.98	125,255	1,499,977	5,999,945

(1)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因此於2022年6月不再合資格收取任何股權激勵獎勵。

2022年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2年年度獎勵即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就授予歐雷強的2022年年度股權獎勵而言，董事會已批准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通函提呈股東批准。期權（僅於股價上漲時創造價值）的較高佔比以公司表現為重要出發點，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向首席財務官王愛軍授出特別股權獎勵，以表揚其出色的表現以及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貢獻，包括在我們的科创板發售和首次上市中成功籌集34億美元。具體而言，她獲得了100萬美元的基於時間的年度歸屬四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我們授予在職員工的標準做法一致。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價值乃根據薪酬顧問的意見及其總薪酬方案的市場基準釐定。

於2022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釐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於下表的2022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牙科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所有美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向彼等提供享受稅務優惠及為退休生活儲蓄的機會。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可選擇延後領取目前薪酬，最高金額為法定年度限額（於2022年為20,500美元），而自參與者達50歲的該年度年初，彼等可額外延後領取不超過6,500美元的薪金。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對美元配對供款，以合資格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年度獎金）4%為上限。

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透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彼等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向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行政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

2023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於2023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22年的表現，經比較2023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截至2023年3月1日在任的所有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獲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3年基本薪金接近或低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姓名 ⁽¹⁾	基本薪金		
	2022年(美元)	2023年(美元)	增加(%)
歐雷強	800,000	871,000	8.9%
吳曉濱	721,642 ⁽²⁾	786,026 ⁽²⁾	8.9%
王愛軍	560,000	600,000	7.1%
汪來	545,979 ⁽²⁾	608,536 ⁽²⁾	11.5%

- (1)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後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因此並無獲得2023年的薪酬調整。
- (2)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2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0.490美元換算為美元。

年度非股權激勵薪酬

於2023年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3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其架構與上文所述的2022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相若，惟2023年王愛軍及汪來的目標現金獎勵機會增加至其基本薪金的60%，以更好地與當前同業組別的競爭市場數據保持一致。

股權獎勵

於2023年3月，薪酬委員會批准將行政人員股權獎勵的組合由2022年使用的7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變更為2023年的2/3期權及1/3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政策及常規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彼等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彼等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雷強或王愛軍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持股政策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適用的持股政策，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持股政策規定首席執行官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其他各高級行政人員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符合持股政策的規定。符合持股政策乃按各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年度基準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0日，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

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概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追回政策

於2022年，證券交易委員會通過了《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下與追回政策相關的最終規則。這些規則指導證券交易所實施上市標準，要求公眾公司維持並披露符合特定要求的追回政策。根據最終規則，薪酬委員會擬在適用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生效後並按照規定的最後期限實施本公司的追回政策。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鉤，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3年2月2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10-K表格。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主席)

Ranjeev Krishana

易清清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所賺取及支付予彼等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度	薪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其他 薪酬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創始人、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2022年	800,000	3,999,886	11,999,969	1,120,000 ⁽²⁾	127,812 ⁽¹⁰⁾	18,047,667
	2021年	740,000	3,749,738	11,249,988	919,080 ⁽⁶⁾	89,740	16,748,546
	2020年	695,833	–	12,999,981	637,000 ⁽⁷⁾	76,516	14,409,330
吳曉濱， 總裁、 首席營運官兼 中國區總經理	2022年	721,642 ⁽³⁾	2,249,887	6,749,952	757,724 ⁽²⁾⁽³⁾	212,688 ⁽¹¹⁾	10,691,893
	2021年	701,637 ⁽⁴⁾	1,999,860	5,999,929	726,194 ⁽⁴⁾⁽⁶⁾	211,600	9,639,220
	2020年	606,896 ⁽⁵⁾	1,799,943	5,399,994	435,853 ⁽⁵⁾⁽⁷⁾	182,658	8,425,344
王愛軍，首席財務官	2022年	560,000	2,249,925	3,749,918	392,000 ⁽²⁾	12,200 ⁽⁸⁾	6,964,043
	2021年	445,000	735,282	2,206,231	341,538 ⁽⁶⁾	11,600	3,739,651
汪來， 全球研發負責人	2022年	545,979 ⁽³⁾	1,499,977	4,499,968	382,185 ⁽²⁾⁽³⁾	68,757 ⁽¹²⁾	6,996,866
	2021年	526,228 ⁽⁴⁾	1,374,904	4,124,931	363,097 ⁽⁴⁾⁽⁶⁾	65,711	6,454,871
黃蔚娟， 前血液腫瘤學 首席醫學官 ⁽¹⁶⁾	2022年	117,614	122,987 ⁽¹³⁾	515,478 ⁽¹⁴⁾	– ⁽¹⁵⁾	12,200 ⁽⁹⁾	768,279
	2021年	460,000	2,399,715	1,949,985	295,550 ⁽⁶⁾	12,525	5,117,775
	2020年	443,333	649,926	1,949,923	294,813 ⁽⁷⁾	11,400	3,349,395

(1) 該等金額指於2022年、2021年及2020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2)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3年支付的2022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3)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2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9美元換算為美元。

(4)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1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5美元換算為美元。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0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5美元換算為美元。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2年支付的2021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7)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1年支付的2020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8)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王愛軍作出的供款12,200美元。

(9)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黃蔚娟作出的供款12,200美元。

- (10)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50,173美元、因使用公司汽車而產生的53,800美元及由僱主支付的個人報稅服務23,838美元。該等福利對於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很有價值，尤其是當基本薪金低於同行25個百分點時。此外，鑒於其國際角色的獨特複雜性，為確保合規，報稅服務為屬必要。
- (11)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4,282美元、汽車及房屋津貼194,788美元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3,618美元。為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就處於該水平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言，津貼（汽車及房屋）以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2)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4,147美元、汽車津貼54,610美元。就處於該水平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言，汽車津貼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3) 該金額反映由於三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累計的會計開支，期間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顧問。
- (14) 該金額反映由於三個月期權歸屬而累計的會計開支，期間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顧問。
- (15)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及並無收取2022年表現年度的獎金。
- (16)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故按比例反映其於2022年度的薪酬。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普通股) ⁽²⁾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³⁾	股份及期權 獎勵的行使 或基準價格 (美元/股) ⁽⁴⁾	股份及期權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美元) ⁽⁵⁾
		目標(美元)	上限(美元)				
歐雷強		800,000	1,300,000				
	6/22/2022			334,009			3,999,886
	6/22/2022				1,887,678	11.98	11,999,969
吳曉濱		541,232 ⁽⁶⁾	879,501 ⁽⁶⁾				
	6/22/2022			187,876			2,249,887
	6/22/2022				1,061,814	11.98	6,749,952
王愛軍		280,000	455,000				
	2/28/2022			61,750 ⁽⁷⁾			999,970
	6/22/2022			104,377			1,249,955
	6/22/2022				589,888	11.98	3,749,918
汪來		272,990 ⁽⁶⁾	443,608 ⁽⁶⁾				
	6/22/2022			125,255			1,499,977
	6/22/2022				707,876	11.98	4,499,968
黃蔚娟		235,000	381,875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22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釐定2022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獎金計劃並無任何最低水準。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22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3)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22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4)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5) 該等金額指於2022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6)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2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9美元換算為美元。

(7) 該金額指於2022年2月28日授予王愛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該獎勵遵循本公司的標準歸屬時間表。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²⁾
歐雷強	2015年7月19日	11,400,500	–	0.50	2025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3日	2,047,500	–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934,999	–	7.70	2027年9月26日		
	2018年4月30日	996,801	–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6月26日	1,310,088	–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5日	1,918,774	274,508	9.23	2029年6月4日		
	2020年6月17日	1,138,540	683,436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340,054	566,852	26.53	203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109,694	1,855,854
	2022年6月22日	–	1,887,678	11.98	2032年6月21日		
吳曉濱	2018年4月30日	715,026	51,571 ⁽⁴⁾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230,009 ⁽⁵⁾	3,891,398
	2019年6月5日	697,801	99,749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108,368 ⁽³⁾	1,833,420
	2020年6月17日	472,810	284,011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67,093 ⁽³⁾	1,135,110
	2021年6月16日	181,363	302,315	26.53	203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58,500	989,730
	2022年6月22日	–	1,061,814	11.98	203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2日					187,876	3,178,573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時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時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²⁾
王愛軍	2020年6月30日	65,260	39,494	14.66			
	2020年6月30日					27,612	467,153
	2021年6月16日	66,690	111,163	26.53			
	2021年6月16日					21,515	364,001
	2022年2月28日					61,750	1,044,715
	2022年6月22日	–	589,888	11.98	203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2日					104,377	1,765,898
汪來	2018年6月26日	364,208	–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5日	488,228	70,057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18,993	321,332
	2020年6月17日	328,419	197,145	13.42	203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46,592	788,265
	2021年6月16日	124,618	207,909	26.53	203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40,222	680,494
	2022年6月22日	–	707,876	11.98	203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2日					125,255	2,119,122	
黃蔚娟	2016年9月2日	207,571	–	2.27	2023年2月12日 ⁽⁶⁾		
	2017年6月27日	850,460	–	3.49	2023年2月12日 ⁽⁶⁾		
	2018年6月26日	44,798	–	12.34	2023年2月12日 ⁽⁶⁾		
	2019年6月5日	95,524	–	9.23	2023年2月12日 ⁽⁶⁾		
	2021年6月16日	39,299	–	26.53	2023年2月12日 ⁽⁶⁾		

-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2) 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16.92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2022年的最後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219.94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3)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4) 該期權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5)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6) 適用於黃蔚娟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所獲得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行使時所變現的價值 (美元) ⁽¹⁾	於歸屬時所獲得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 (美元) ⁽²⁾
歐雷強	–	–	227,396	2,790,149
吳曉濱	–	–	391,365	4,554,821
王愛軍	–	–	20,956	245,436
汪來	1,233,947	9,132,753	68,744	760,909
黃蔚娟 ⁽³⁾	146,172	430,445	45,279	512,138

-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透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 (3) 黃蔚娟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

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871,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

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末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

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其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經於2020年3月1日修訂)。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5,275,339元(786,026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75%。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向其報銷稅務諮詢和籌劃服務及年度津貼人民幣950,000元(141,550美元)，以補償在中國租賃汽車和住房的費用。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最少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五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王愛軍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30日就高級副總裁、企業優化及副首席財務官職位簽訂委聘函。彼已自2021年6月30日起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王女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60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王女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0%。

王女士獲授予股權激勵，有關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初始價值為1,600,000美元，包括5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股份期權。股份激勵授出的股份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i)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分三次每年等額歸屬及(ii)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36個連續月每月於其完成提供服務之日等額歸屬，惟於每個有關日期王女士須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他百濟神州附屬公司。

王女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故終止僱傭關係，王女士將獲得12個月基本工資，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此外，本公司將支付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汪來博士與本公司就全球研發負責人職位簽訂新委聘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汪博士目前收取的基本工資為人民幣4,084,133元(608,536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審計及調整，且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做實。汪博士亦有權獲得業績獎金，金額由本公司決定，目前的目標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為其基本薪金的60%。汪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在中國為一般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惟須遵守有關計劃的條款。如要離職，汪博士須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此外，汪博士的僱傭關係可能因無需發出通知的事件終止，且可能在出現特定情況時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法律規定此種情況須支付遣散費。汪博士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規定金額的遣散費。

黃蔚娟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其擔任首席醫學官(血液學)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黃博士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離職之前，彼收取基本薪金470,000美元及享有其基本薪金的50%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黃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經考慮黃博士於諮詢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後，其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原歸屬計劃予以歸屬，直至2022年6月30日。此外，適用於黃博士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22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行政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22年12月30日(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即2022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219.94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6.92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2年12月30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2年12月30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先生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2年12月30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333,333 ⁽¹⁾	–	1,600,000 ⁽⁷⁾
現金激勵獎金	820,000 ⁽²⁾	–	820,000 ⁽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9,551,546 ⁽³⁾	13,824,377 ⁽⁵⁾	13,824,377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4,062,292 ⁽⁴⁾	7,506,772 ⁽⁶⁾	7,506,772 ⁽⁶⁾
總計	15,767,171	21,331,149	23,751,149

(1) 該金額指相等於20個月的歐先生2022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22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7) 該金額指相等於24個月的歐先生2022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2年12月30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 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薪酬：		
基本薪金	1,082,463 ⁽¹⁾	1,082,463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872,502 ⁽²⁾	7,876,978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3,891,398 ⁽³⁾	11,028,231 ⁽⁶⁾
醫療保健福利	20,096 ⁽⁴⁾	20,096 ⁽⁴⁾
總計	5,866,459	20,007,768

(1) 該金額指使用2022年人民幣1元兌0.149美元的平均匯率換算得出的連續18個月吳博士2022基本工資。

(2)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4)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王愛軍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王愛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2年12月30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 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薪酬：		
基本薪金	560,000 ⁽¹⁾	560,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58,810 ⁽²⁾	3,002,376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233,356 ⁽³⁾	3,641,767 ⁽⁵⁾
醫療保健福利	790 ⁽⁶⁾	790 ⁽⁶⁾
總計	852,956	7,204,933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2個月的王女士2022年基本薪金。

(2) 王女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王女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王女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王女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6) 該金額為連續12個月的牙科保險。

汪來博士

汪來博士擔任我們的全球研發負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如其自願從本公司辭職，將不會享有任何終止付款。如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單方面終止其僱傭，汪博士將有權獲得現金付款人民幣410,256元（約61,128美元，按2022年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9美元計算）。

黃蔚娟博士

黃蔚娟博士（我們的前首席醫學官（血液學））於2022年4月3日從本公司辭任。黃博士並無收到與離職有關的任何遣散費或其他離職後付款。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黃博士自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經考慮黃博士的服務後，黃博士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受限股份單位及期權將繼續按原歸屬計劃予以歸屬，直至2022年6月30日。此外，適用於黃博士的期權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諮詢協議下終止服務後的三個月。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22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截至2022年11月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不包括首席執行官）為9,104名。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分析中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22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22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22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78,019美元。我們2022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18,047,667美元。因此，我們2022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231: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紀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與績效比較

如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所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大部分實際薪酬與百濟神州的財務、營運及策略目標掛鉤，並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投資價值變動保持一致。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文直接載列的薪酬與績效比較表須包含首席執行官的「實際支付薪酬」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為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界定術語，指與年內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薪酬概要表計算的薪酬有重大差異的薪酬計算（如下表腳註2所述）。例如，特定年度的「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包括年內尚未行使及未歸屬或年內已歸屬的授出股權數年的公平值變動，而薪酬概要表計算僅包括年內授出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此外，「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包括於2015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向首席執行官授出的股權。此差異導致「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受股價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及可能高於或低於相應薪酬概要表計算。下表載列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有關薪酬資料。

年度	薪酬概要表 首席執行官薪酬 總額(美元) ⁽¹⁾	實際向首席 執行官支付的 薪酬(美元) ⁽²⁾	平均薪酬概要 表列名高級 行政人員		最初固定的100美元投資的 價值基於：			
			（非首席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³⁾	（非首席執行官） 支付的平均 薪酬(美元) ⁽²⁾⁽³⁾	同業群組公司		淨收入(虧損) (美元)	中國淨收入 (美元) ⁽⁵⁾
				股東回報總額 (美元)	股東回報總額 (美元) ⁽⁴⁾			
2022年	18,047,667	11,216,389	6,355,270	3,367,166	133	111	(2,003,815,000)	840,032,000
2021年	16,748,546	22,876,853	5,143,513	5,761,306	163	125	(1,457,816,000)	517,173,000
2020年	14,409,330	40,749,054	5,178,425	15,276,116	156	126	(1,624,974,000)	290,646,000

- (1) 薪酬概要表內所申報的美元金額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申報的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歐雷強於所示年度均擔任首席執行官。
- (2) 所申報的美元金額指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實際支付薪酬」。美元金額未反映於適用年度內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薪酬金額，但亦包括(i)報告年度內授出權益獎勵的年末價值及(ii)於上一年度末未歸屬的權益獎勵的價值變動，透過獎勵歸屬或被沒收當日計量或透過報告財政年度末計量。
- (3) 就2022年而言，反映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如本通函薪酬討論及分析部分所述）。就2021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黃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資料。就2020年而言，反映吳曉濱、黃蔚娟、梁恒的薪酬資料。
- (4) 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根據成分公司於各所示回報期初的市值加權計算。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為本公司就交易法項下S-K條例第201(e)項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10-K表格內使用的同業群組公司。
- (5) 本公司已將中國淨收入確定為薪酬與績效比較披露的公司精選財務計量，乃由於其代表用於將2022年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鉤的最重要財務業績計量。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或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2020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價值	18,047,667	16,748,546	14,409,330
調整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金額扣減	(3,999,886)	(3,749,738)	-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金額扣減	(11,999,969)	(11,249,988)	(12,999,981)
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公平值的同比變動	9,168,577	21,128,033	39,339,705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5,650,918	3,047,963	-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5,169,361)	(6,167,656)	(437,376)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2,790,149	8,513,109	4,262,798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	-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19,018,564	8,085,256	21,214,314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22,568,170)	(22,321,474)	(18,976,117)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9,446,478	29,970,835	33,276,08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	-	-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實際支付薪酬」	11,216,389	22,876,853	40,749,054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支付的平均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及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於各適用年度的平均薪酬「總」額：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2020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平均價值	6,355,270	5,143,513	5,178,425
<i>調整</i>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平值金額扣減	(1,530,694)	(1,301,952)	(1,066,581)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平值金額扣減	(3,878,829)	(2,962,605)	(3,199,969)
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平均公平值的同比變動	2,421,419	4,882,350	14,364,241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2,027,077	773,830	1,579,969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3,171,371)	(1,711,290)	1,084,830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1,518,326	3,166,184	1,653,429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307,302)	(369,601)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5,943,252	2,052,737	5,221,946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4,561,808)	(4,842,349)	(2,274,007)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1,981,811	7,018,416	7,098,07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平值減少	(1,008,565)	(1,205,576)	–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	3,367,166	5,761,306	15,276,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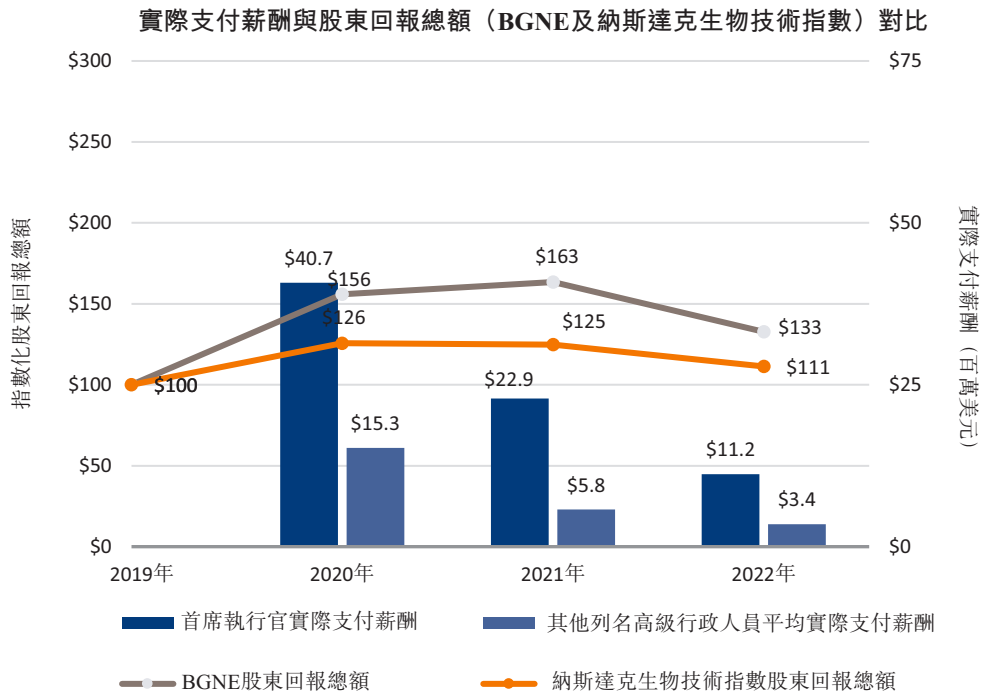
股權估值：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網格方法期權代價模型計算。調整已使用股份期權於截至各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截至計量日期的股價及截至計量日期的最新假設（即期限、波幅、股息率、無風險利率）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於截至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調整已使用截至年末及截至各歸屬日期的股價作出。

薪酬與表現掛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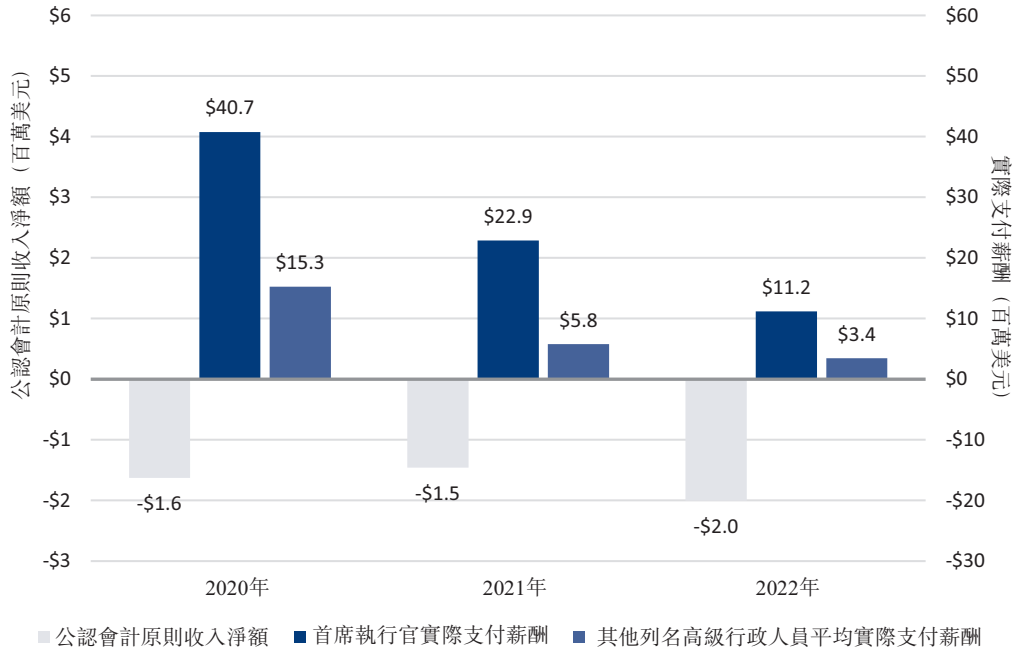
下表確定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所用的兩項財務表現措施，以將2022年支付予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與公司表現掛鈎。有關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各項表現措施的作用於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內討論。

財務表現措施	
中國淨收入	
北美百悅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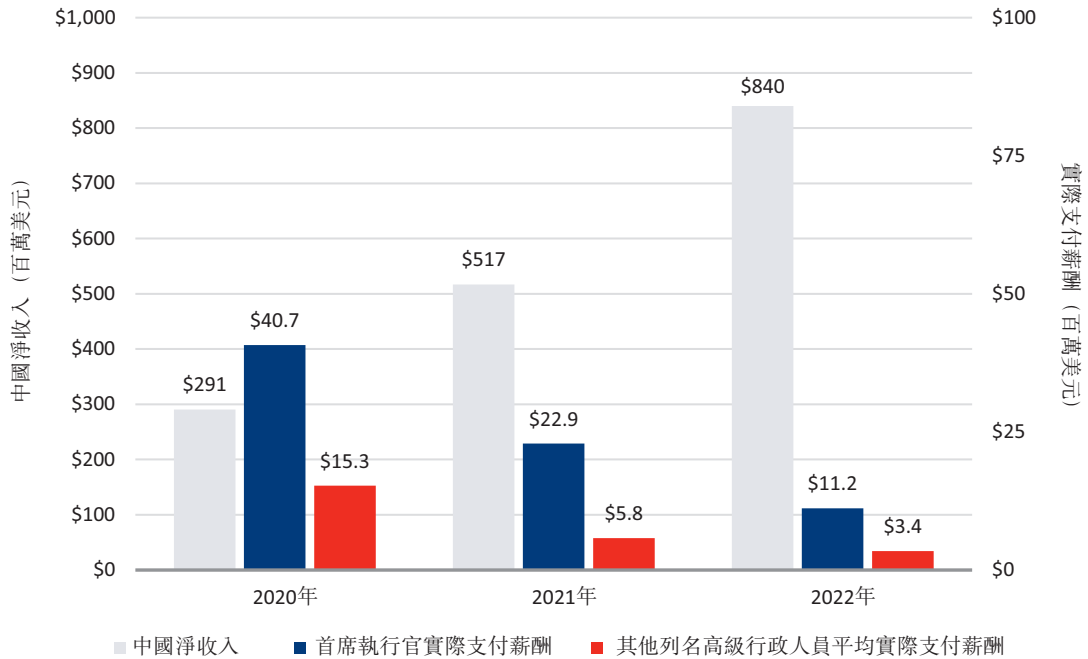
下頁圖表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股東回報總額、收入淨額及中國淨收入業績的對比。標題為「實際支付薪酬與股東回報總額（BGNE及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對比」的圖表反映本公司於此三年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與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於相同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軌跡相似。



實際支付薪酬與收入淨額對比



實際支付薪酬與中國淨收入對比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獲行 使時將予發行的 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¹⁾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 可供未來發行的 餘下證券數目 (a)欄所反映的 證券除外)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14,080,317 ⁽²⁾	10.07美元	78,700,575 ⁽³⁾
證券持有人未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7,843,709 ⁽⁴⁾	0.52美元	—
總計	131,924,026	—	78,700,575

(1)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行使價，故有關單位並未計入加權平均行使價計算。

(2)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75,034,50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3,666,071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3,666,071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3年3月，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的購股期間的930,852股普通股已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4)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2,643,042股普通股，及(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於2023年3月27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的修訂（「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根據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下文所載獲付現金薪酬，包括年度現金薪酬及作為其任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服務費，如下所述，各薪酬均按季度支付。現金薪酬及額外費用變更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65,000 ⁽¹⁾
審計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5,000 ⁽²⁾
非主席成員	17,500 ⁽¹⁾
薪酬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0,000 ⁽²⁾
非主席成員	15,000 ⁽¹⁾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18,000 ⁽³⁾
非主席成員	9,000 ⁽⁴⁾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⁵⁾
非主席成員	10,000 ⁽⁶⁾
科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⁵⁾
非主席成員	10,000 ⁽⁶⁾

(1) 由2022年增加5,000美元。

(2) 由2022年增加10,000美元。

(3) 由2022年增加3,000美元。

(4) 由2022年增加1,500美元。

(5) 由2022年增加2,000美元。

(6) 由2022年增加1,000美元。

根據現行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期權形式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項獎賞將包括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為現時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須獲股東批准(i)首次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及(ii)年度授出僅於股東批准後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沒有股東批准

的情況下，年度授出應包括100%期權後，方告作實。按照現行政策，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期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的(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股權獎勵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職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董事薪酬 – 2022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2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協助繼續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開發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提供戰略指導；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協助確定及推進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並參與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姓名 ⁽¹⁾	以現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股票獎勵 (美元) ⁽²⁾	期權獎勵 (美元) ⁽²⁾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永正 ⁽³⁾	39,082	–	–	–	39,082
Margaret Dugan博士	76,878	199,893	349,004	–	625,775
Donald W. Glazer	74,375	199,893	199,967	–	474,235
Michael Goller	76,500	199,893	199,967	–	476,360
Anthony C. Hooper	97,625	199,893	199,967	–	497,485
Ranjeev Krishana	79,000	199,893	199,967	–	478,860
Thomas Malley	93,375	199,893	199,967	–	493,235
Alessandro Riva博士	71,152	199,893	349,004	–	620,049
Corsee Sanders博士	95,848	199,893	199,967	–	495,708
蘇敬軾 ⁽⁴⁾	6,375	–	–	–	6,375
王曉東博士 ⁽⁵⁾	–	–	–	4,249,884	4,249,884
易清清	85,386	199,893	199,967	–	485,246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陳先生：144,924股、Dugan博士：57,226股、Glazer先生：379,561股、Goller先生：379,561股、Hooper先生：119,496股、Krishana先生：379,561股、Malley先生：902,309股、Riva博士：57,226股、Sanders博士：79,625股、蘇先生：109,993股及易先生：379,56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位獨立董事（Glazer及Hooper諸位先生除外）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為16,692股。Glazer及Hooper諸位先生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均為24,492股。
- (2) 該等金額指於2022年授予董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平值。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期權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3) 陳永正於2022年6月22日自董事會辭任，因此，未收取年度股權授出。
- (4) 蘇敬軾於2022年1月31日自董事會辭任，因此，未收取年度股權授出。
- (5)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22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23年支付的2022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iii)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999,951美元的購買471,913股普通股的期權；及(iv)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999,933美元的購買83,4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0,219,963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112,749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以下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內幕交易政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以下淡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25,115,653 ⁽²⁾	1.84%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9,545,000 ⁽³⁾	0.70%
	信託授予人／未成年子女權益	102,188 ⁽⁴⁾	0.01%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727,927 ⁽⁵⁾	0.57%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8,984,115 ⁽⁶⁾	2.13%
	信託授予人	510,941 ⁽⁷⁾	0.04%
	未成年子女權益	481,533 ⁽⁸⁾	0.04%
	其他	1,456,052 ⁽⁹⁾	0.11%
王曉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785,828 ⁽¹⁰⁾	1.09%
	未成年子女權益	172,372 ⁽¹¹⁾	0.01%
	於受控法團權益	4,058,998 ⁽¹²⁾	0.30%
	其他	1,127,542 ⁽¹³⁾	0.08%
	配偶權益	50 ⁽¹⁴⁾	0.000004%
Margaret Dugan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918 ⁽¹⁵⁾	0.005%
Donald W. Glazer	實益擁有人	3,150,782 ⁽¹⁶⁾	0.23%
Michael Goller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13,335 ⁽¹⁷⁾	0.03%
Anthony C. Hooper	實益擁有人	143,988 ⁽¹⁸⁾	0.01%
Ranjeev Krishana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13,335 ⁽¹⁹⁾	0.03%
Thomas Malley	實益擁有人	1,326,083 ⁽²⁰⁾	0.10%
Alessandro Riva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918 ⁽²¹⁾	0.005%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4,117 ⁽²²⁾	0.008%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396,253 ⁽²³⁾	0.03%

附註：

-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2,652,101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1,172,205股普通股；(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499,740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443,708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普通股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ICO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
- (4) 該等普通股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普通股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普通股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普通股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 (8) 該等普通股由一家信託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9) 該等普通股由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其中歐先生及其他人士為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0) 包括(i)王博士持有的4,453,102股普通股；(ii)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10,219,97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12,755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1) 該等普通股由向未成年人轉移財產統一法案賬戶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為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2) 該等普通股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
- (13) 該等普通股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4) 該等普通股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5) 包括(i)向Dugan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Dugan博士可獲得的最多57,22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Dugan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6) 包括(i) Glazer先生持有的2,746,729股普通股；(ii)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7) 包括(i) Goller先生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ii)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8) 包括(i)向Hoop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Hoop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19,49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Hoop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24,4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9) 包括(i) Krishana先生持有的17,082股普通股；(ii)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0) 包括(i) Malley先生持有的407,082股普通股；(ii)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902,309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Malley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1) 包括(i)向Riva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Riva博士可獲得的最多57,226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 Riva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2) 包括(i) Sanders博士持有的7,800股普通股；(ii)向Sanders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最多79,625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i) Sanders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3) 包括(i)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79,561股普通股（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ii)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6,6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8.07%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22%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52,875,363	11.22%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19%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2,419,703	11.19%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其他	139,823,423	10.26%
HHLR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133,587,655	9.80%
HHLR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129,433,059	9.5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444,529	8.18%
JPMorgan Chase & Co.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75,766	1.03%
		12,397,428(S)	0.91%
	投資經理	775,278	0.06%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79,380	0.03%
	受託人	6,487	0.0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85,157,880	6.25%

除非另有註明，以上股份均為好倉。而(S)代表淡倉。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2,652,101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 (「BBA」) 的普通合夥人。BBA為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證券的管理人。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該基金」) 的普通合夥人。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BBA兩名僱員 (Michael Goller及Ranjeev Krishana) 就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而獲取作為酬金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票，由BBA控制，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根據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於2021年1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2021年12月15日相關事件日期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140,543,649股普通股由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GP) LLC及BBA被視為於667, L.P.所持有的11,152,058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 (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 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被視為於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所持有的140,543,649股普通股及723,996股普通股 (該非上市衍生工具由BBA控制) 中擁有權益，而該基金有權享有金錢利益。

該基金之外，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以個人名義於270,868股股份及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於151,004股股份中進一步擁有權益 (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 (3) (i) 133,587,655股普通股由HHLR Fund, L.P. (前稱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13,447,603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HLR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LR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33,587,65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7,60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i) 13,113,091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ii) 891,288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i) 1,865,765股普通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及(iv) 92,083,213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及(v) 3,252,990股普通股由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所持有的19,123,13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92,083,21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 就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有關事件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股權披露通知，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100,394,791股好倉、12,397,428股淡倉及85,157,880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其中，1,428,802股好倉及282,845股淡倉為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871,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末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 (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

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加速獎勵的未歸屬部份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或曾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董事服務合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或
- (b) 自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起，概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至少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可供查閱：

- (a) 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於本通函第51至6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1至87頁；及
- (d) 本通函本節第6段所述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同業書。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股東函件內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和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百濟神州變革生物科技行業的能力，對未來發展的期待，以及為世界上更多患者帶來可負擔治療方案的能力；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百濟神州的臨床開發、監管、商業化運營、生產以及其他業務帶來的影響；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寄發通函材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年度報告10-K表格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透過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財務與財報信息－財務報告」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財務與財報信息－財務報告」查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財務與財報信息－財務報告」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57-302-5189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附錄A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概要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u>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4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予暫停及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	43	4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予暫停及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 <u>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供股東於支付董事釐定的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查閱，惟本公司可以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該名冊。</u>
59	本公司可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9	<u>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不時規定，本公司可每年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81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就一項事項投票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可就該事項以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81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就一項事項投票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可就該事項以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u>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名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
93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現時應繳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93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現時應繳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據本公司所知，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u>
100	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須在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提名程序，除非董事會決定遵守任何可用例外或豁免者則當別論。	100	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須在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提名程序，除非董事會決定遵守任何可用例外或豁免者則當別論。 <u>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u>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06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事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106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事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15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獲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獲 本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3	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	153	<u>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罷免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薪酬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釐定該薪酬的權利轉授予董事會。</u>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六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21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自公司人民幣股票於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時生效)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六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1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自公司人民幣股票於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 1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iGene, Lt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場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完全權力及權限可執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 4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無需考慮《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本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 6 每一名股東的責任以該名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為限。
-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i)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及第10條釐定，惟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的原有、贖回、增設或削減股本，或是否須遵守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 8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六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1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自公司人民幣股票於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時生效)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中的表A不適用，除非議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此不一致：

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即普通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屬情況而定)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第一類	指	任期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二類	指	任期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三類	指	任期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委員會	指	當時管理「證券法」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以上所提及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或預託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 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及本公司股份或預託股份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預託股份最初及持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6年2月8日。
電子記錄	指	與電子交易法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電子通訊	指	對本公司網站的電子發佈，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的傳輸或通過董事會投票另行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受彌償人士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每一名董事（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彼等的個人代表）。
獨立董事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董事。
利益董事	指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為其一方或成為其一方的任何合約、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	指	與《公司法》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修訂及重列）。
月	指	曆月。
運作貨幣	指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的，與每一類別股份相關的貨幣。
普通決議案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普通股	指	享有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利益及特權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按已發行任何股份的面值已繳足，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意所指））。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維護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說明外）股東名冊的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倘已採納），包括每一件復刻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均於當時有效。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附帶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納的通過機械方式附加的簽名或簽名的表達方式或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特別決議案	指	依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投票並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

- (a)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包括陰性詞；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協會或任何其他實體；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應解釋為必須，「可」應解釋為允許；

- (f) 所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應詮釋為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規定；
 - (g) 以「包括」、「尤其」等詞彙或任何類似語句開頭的任何措辭應詮釋為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含義；
 - (h)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或」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則忽略；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 (k) 「完整日」一詞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發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限；及
 - (l) 「持有人」一詞就股份而言，指作為該股份持有人其名稱／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人士。
3. 在符合前述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上下文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前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
- 5. 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地點另行成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業務地點及代理機構。
- 6. 成立本公司及與認購要約及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開支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而所支付的金額將從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賬目的收入及／或資本項扣除。
- 7. 董事會須於彼等不時釐定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或作出類似安排，而倘未釐定任何地點，則股東名冊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惟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名冊應根據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存放。

股份

- 8. 在符合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分配、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變更該等權利。為免生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現有股東批准）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以一個或多個類別發行其他證券，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釐定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每一類別的運作貨幣（如適用）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力和權利。

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現有股東批准）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提供一類別優先股。於發行此類別的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會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該類別的以下規定：
- (a) 該類別的指定信息及構成該類別的優先股數目；
 - (b) 除《公司法》規定的任何表決權外，該類別的股份是否具有表決權，如是，則該表決權的條款如何（可為一般或受限制條款）；
 - (c) 該類別股份應付的股息（如有），是否該等股息須予累積，如是，應於何日起計，該等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相對於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應付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d) 該類別的優先股是否須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資產分派時，該類別的優先股應付的金額，以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f) 該類別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一項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類別優先股用於退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程度及方式，以及與退休或償債基金運作有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類別的優先股是否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就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時，於該類別的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期間內有效的制約及限制（如有）；
 - (i) 本公司產生債務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類別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的額外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j) 該類別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任何資格、制約及限制。
10. 每一類別優先股的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及其資格、制約或限制（如有）可能與在任何時間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不同。任一類別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該類別的所有其他股份完全相同，惟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可能因該類別股份的股息開始累積的日期而異。
11.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無論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而向其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可以通過支付現金或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合法支付經紀佣金。
12. 董事會可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或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4. 董事會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前，將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留作儲備金，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及於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由其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

權利的變更

15. 無論何時，倘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在符合屆時適用於任何類別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對任何該類別所附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只能在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三分之二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屆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果董事會認為正在考慮的提議會對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以相同的方式產生影響，則其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該等類別視為單獨的類別。
16. 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在符合屆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現有類別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優於或次於其權益的其他股份，或者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對其作出被視為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有增強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對其作出了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

股票證

17. 股東只有於董事會決定發出股票證時方有權獲得股票證。代表股份的股票證（如有）須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證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會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證。所有股票證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證須註銷，且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只有在之前的股票證（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交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證。
18.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須附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所要求的備註。
19. 代表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證可以應股東的要求註銷，代之以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一張新股票證（倘董事會如此要求），代價為1.00美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更小金額。
20. 倘股票證破損、污損、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要求，本公司可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證，惟須將舊股票證交還本公司或（倘為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須符合與證據和賠償有關的條件，並自行承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該要求有關的本公司的實付費用。
21. 如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任何要求，倘有此要求，則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2.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如發行，則零碎股份須附有完整股份之相應部分的責任（不論是否與面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關）、制約、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表決權和參與權）及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由同一股東取得相同類別的一份以上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須累計。

留置權

23. 對於就每股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向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遺產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亦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為使任何該等售股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被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包含之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售股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催繳股款

26. 在符合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指定時間前至少14日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就其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向股東催繳股款，及各股東須於規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該等股份催繳的款項。
2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連帶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28.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8%的利率繳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止計收的該等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本章程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等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0. 對於股東或特定股份在催繳股款的繳付金額和時間方面的差異，董事會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
31.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自願預付的任何股東收取就其持有的任何部分繳款股份未繳且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款，並可對預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直至該等股款如無該等預付行為則會成為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為止），利率可以由預付該等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約定（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超過每年8%）。

沒收股份

32.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部分繳款股份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當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4.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35.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37.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38.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規定出售或處置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處置或售股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3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及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倘董事會要求，亦須由受讓人代表簽署及須隨附與其有關的股票證（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儘管有前述規定，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電子轉讓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應被視為符合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轉讓文據形式要求。轉讓人須仍被視作股東，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42. 董事會亦可（但並非必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票證（如有）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在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並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具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任何適用費用。
4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予暫停及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停止辦

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供股東於支付董事釐定的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查閱,惟本公司可以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該名冊。

44.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彼等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寄送拒絕通知。

股份的傳轉

45.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46.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會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股東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47.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股東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登記股東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前,不得行使需具有股東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然而,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90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據的登記

48.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的變更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50. 根據前一條細則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

5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方面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本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c) 就大綱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及
- (d) 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5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董事會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53.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與相關股東達成協議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不得違反董事會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
54.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自股本中撥款。
55.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庫存股份

56. 董事會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7. 董事會可釐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舉行：(a)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b)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以(i)在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的混合會議；或(c)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僅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的電子會議。於本章程細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音訊會議系統、通過網頁瀏覽器或移動應用技術訪問的電子平臺、網路會議及視訊會議系統，而「地點」就股東大會使用時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各人士出席會議所使用的電子設施（如文意所指）。在不影響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於任何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會議主席可就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的舉行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決定，包括管理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以及電子設施故障。
59.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不時規定，本公司可每年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0. 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1. 董事會或主席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彼等須於收到股東請求書後立即安排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62. 股東請求書指於提交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於提交的有關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1/10)投票權的股東提交的請求書。
63.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載列申請人於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格及由申請人簽署後交至註冊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64.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日屆滿之後三個月屆滿之後。
65. 上述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66. 於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或罷免董事（無論是否有原因），董事會的規模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就本第66條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67.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請求召開大會的股東僅可提呈於該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68. 除本章程細則所載列者外，股東無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69.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通告。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告須列明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如此協定，則不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是否已發出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通告須視作已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發出：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所持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同意。
70. 因意外未能向任何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或任何股東未能收取大會通告不會令任何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1. 出席股東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簡單大多數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

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三分之二的的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72.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大會須順延一週，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解散。
73. 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已釐定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可（倘為混合會議）或須（倘為電子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東大會，如此與會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如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臺參加股東大會，且該等持有人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74.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75. 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大會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士須擔任大會主席，倘未能如此行事，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76.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或續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7. 董事會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具體押後時間由董事會釐定，未必固定。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9.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及地點進行（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投票書、選票或電子程序）以及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及可延期會議至其決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80. 倘投票表決的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投票

81.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就一項事項投票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可就該事項以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名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8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3. 已委任特別或一般授權代表的股東或喪失行為能力的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所委任類屬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而該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須將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於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
84.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該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每項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5.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7.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8.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接收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委任代表文據。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通用形式。
90. 董事會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在任何股東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據，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無論是否預付回郵費用），委任代表文據可以是空白的或者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倘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發出任何會議邀請（旨為委任邀請書中所指定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中的一名作為受委代表），則該等會議邀請須向所有（並非僅若干）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由其受委代表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發出。
91. 倘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文件，惟其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2.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其具有該法院所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性質的代表或其他人士可就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進行投票，而任何該等代表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93.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現時應繳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據本公司所知，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94. 委任代表文據須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95.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6. 身為股東或董事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代表，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存管處及結算所

97.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名或多人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會

98.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9. 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在符合前一句的規限下，董事會須確定每類董事的人數。獲指派至第一類的董事的首屆任期至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獲指派至第二類的董事的首屆任期至生效日期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獲指派至第三類的董事的首屆任期至生效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於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為接任當時其任期已屆滿的類別的董事而選舉的董事的任期將於獲選後連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100. 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須在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提名程序，除非董事會決定遵守任何可用例外或豁免者則當別論。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01. 只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須至少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
102. 董事會主席須由當時在任的簡單大多數董事推選及委任。主席的任期亦由當時全體在任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所決定。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主席在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3. 不論本公司與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每名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委任或該董事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時止。
104. 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以填補其任期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的董事職位。
105. 任何董事均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無論是否有原因）。就本第105條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106.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事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107.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其擬將載列與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多項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指導性原則及政策）。
108.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9. 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替任董事

110. 任何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方式罷免由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其委任人為該等委員會中的一名成員）的通知，並在委任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代其出席及表決，簽署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倘若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倘若委任或免任一名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失責負責，且概不會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1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11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13.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管理有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一位或多位其他主管人員、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的職位，任期及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權力及職責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確定。董事會可罷免其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
114. 董事會可設立及移交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惟就此組建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該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例。

115.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秘書（及如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並酌情釐定其任期、酬金及條件及權力，董事或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隨後之三條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18.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上述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不時及隨時就有關目的藉授權書（不論經蓋章或手簽）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且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授出彼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借貸權力

12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在借入任何款項之時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印章

121. 除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外，任何文據不得加蓋印章，惟該授權可於蓋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印章須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每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
122.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國家或地方維持傳真印章，且除非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任何文據不得加蓋該傳真印章，惟該授權可於加蓋該傳真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該傳真印章須在董事會將就該目的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該名或多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有傳真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上述傳真印章及簽字須具有相同含義及效力，猶如印章已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及該文據經彼等簽署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上。
123.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須有權在任何文據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以證實其中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其不得創設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責任。

喪失董事資格

124.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董事須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總體上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
 - (b) 死亡或被認定心智不健全；
 - (c)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d) 在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罷免。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處理事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會議的每名董事有權投出一票。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要求則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6.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的類似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27.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除非就此確定另一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在任的簡單大多數董事。替任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兩次計入法定人數。
128. 利益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利益董事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彼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彼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須被視為有關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就此完成的交易的充分權益宣佈。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儘管彼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利益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且如彼就此行事，其投票將予計入及彼可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被提交審議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129. 在符合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方面）和期限在擔任其董事職位時兼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將因就其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年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被廢止，就此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說明。在符合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儘管其擁有利益）可計入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在該會議上彼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任以擔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或任何該委任的條款已予安排及彼可就任何該委任或安排進行投票。

13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主管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1. 倘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全體董事並未實際出席會晤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缺陷，惟正式會議通知(i)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或(ii)已獲豁免或董事會已同意召開該會議，或其會議記錄已獲該等董事批准。
132. 由全體董事或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33. 續任董事可在即使其機構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確定的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續任董事可為增加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行事。
134.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5. 董事會須指定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主席。任何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的委員會成員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6.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及延遲會議。在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例的規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與會的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在票數相同情況下，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138.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推定同意

139.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信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股息

140. 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141. 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2. 董事會於建議或實際宣派股息前可自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部分設立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使用之前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43.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可按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支付，則支票應通過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
144. 董事會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指定資產(可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支付，並可解決有關此類分派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向部分股東作出替代該等指定資產的現金派付以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45. 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所有股息按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支付，但若本公司未繳付任何股款，則根據股份面值宣派及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46. 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出具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的有效收據。
147. 本公司不就有關股息支付利息。
148.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後未被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如已沒收，有關股息應歸還予本公司。

賬目、審核以及周週年申報表及聲明書

149. 本公司事務的相關賬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存置。
150.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5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獲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2.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於其不時釐定的財政年度末審核，若未釐定，則不予審核。
153. 董事會可倘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罷免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批

准。核數師的薪酬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釐定該薪酬的權利轉授予董事會。

15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收據，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155. 核數師須按董事會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以及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隨時就其任期內的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6. 董事會每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公司法》規定的周週年申報表及聲明書，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資本化

157.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依據股東分別持有股份面額（無論是否全部繳足）之比例將已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分派予股東，並代其將該等金額用作或將用作：
 - (i) 繳足其當時分別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面值等同於該等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或債券依該等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不可用於分派之利潤，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配之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券不足一個單位，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為以下任一目的與本公司訂定協議：
 - (i) 將股東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各別分配，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準備金，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

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e) 整體地作出所有必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該決議案生效。

股份溢價賬

15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戶。

159.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及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之借方賬戶，惟董事會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通知

160.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能向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以傳真方式、以預付郵費函件郵遞方式或或以預付郵費的認可快遞服務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61.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在各方面均須視為已收到有關會議及（如必要）召開會議的目的的正式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
- (a) 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於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後五日內視為送達；
 - (b) 以傳真方式發出，則須於發出的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完全傳輸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以認可的快遞服務發出，則須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送交快遞服務後48小時內視為送達；
 - (d)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須於通過電子郵件傳送時視為立即送達；或
 - (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則須於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12小時內視為送達。

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妥善投郵或送交快遞公司，即為充份之證明。

16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其身故或破產，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主張擁有）的人士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4.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所有持有附帶接收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該等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
165.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與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有關的任何資料或屬於或可能屬於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商業秘密或秘

密方法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從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角度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67.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彌償保證

168. 各受彌償人士須獲彌償就該受彌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的判斷失誤）、或者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者，則屬例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69. 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 (a)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
- (b)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
- (d)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
- (e)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f) 執行或履行該等人士之職位的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或與之相關產生或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發生上述事宜將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170.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就與本公司相關而可能犯有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根據法律規定本將承擔的任何責任，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財政年度

17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月1日開始，而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不獲承認信託

172.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法》另有要求）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知悉該等權益或權利），但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各位股東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73. 本公司僅可按以下方式進行清盤：
- (a) 倘清盤由董事會發起，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
 - (b) 倘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且就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須由全部股東批准。
174.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遵照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組織章程修訂

175.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兼併及合併

176.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根據《公司法》的定義）。
177. 就兼併、合併、控制權變更、出售、轉讓、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時的任何股份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而言，該等分派、股息或付款須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78.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4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則至少須在會議召開前10日暫停辦理，而該項確定的記錄日即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之日。
179. 除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外，董事會可提前釐定一日，作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而至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方面，董事會可於宣派股息前90日內，釐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
180. 倘若並未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釐定任何記錄日，則郵寄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會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定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亦有權接獲該股東會議任何續會的會議通告或出席該續會或於該續會上表決。

針對本公司的申索

181. 除非董事會簡單大多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申索方)向本公司發起或主張任何申索或反申索(申索)，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該等申索提供重大援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及(ii)申索方(或收到申索方重大援助的第三方或申索方在其申索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有利於申索方的判決，則各申索方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共同連帶向本公司補償本公司就有關申索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

透過存續方式註冊

18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會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並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其他步驟，以存續方式進行轉移。

披露

183.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主管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冊所載資料)。

開曼群島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184. 除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地外，開曼群島將為以下行動或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派生訴訟或程序；(ii)任何聲稱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所負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訴訟；(iii)任何聲稱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產生申索的訴訟；或(iv)任何聲稱針對本公司作出申索而受內部事務原則(此概念在美國法例項下獲認可)規管的訴訟。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將視為已知會且同意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某些訴訟的專屬訴訟地

185.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訴訟地，否則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應為解決主張證券法項下訴因的任何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